

信用

CREDIT ZHEJIANG

浙江

01/02

2020年第1-2期
总第048期



特别报道

浙江省全力打造信用监管“浙江样本”

信用研究

美国信用信息准确性争议解决机制及其启示

厅局信用

省级部门行业信用监管观摩会案例分享

市县信用

市县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分享

浙江省个人“信用码”杭衢试点正式启动



4月30日，浙江省个人“信用码”杭衢试点启动会分别在杭州、衢州召开。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建忠出席两地启动会并致辞。委信用建设处处长邵千龙、省信用中心有关人员参会。

陈建忠副主任在讲话中指出，当前我省处于打赢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战”的关键时期，推广实施浙江个人“信用码”，并率先在杭州、衢州试点，是运用数据赋能、探索信用惠民的创新之举。下一步，我省将在杭衢试点基础上，遵循自愿原则，推动有意愿的设区市加入互认圈，在全省覆盖基础

上走向长三角，为信用建设领域贡献浙江经验、浙江方案、浙江样本。稳步扩大个人“信用码”应用范围，真正实现“一码在手、便利我有”，成为我省提升群众信用获得感，老百姓爱不释手的一张新名片。

个人“信用码”依据杭州“钱江分”和衢州“信安分”产生，设置三个等级，对应“蓝、绿、黄”三色，依次代表信用状况优秀、良好、待提高。码颜色将根据信用状况和“钱江分”、“信安分”分值动态更新。



蓝码：凭此码可在杭州市、衢州市全域范围内享受信用特惠、普惠政策，市民线下出示即可。



绿码：凭此码可在杭州市、衢州市全域范围内享受信用普惠政策，市民线下出示即可。



黄码：暂时无法享受杭州市、衢州市全域范围内信用普惠政策，需努力提升信用。

一、在政府数字化转型框架下统筹建立信用技术支撑体系，推进“数字监管”

一是实现信用信息全共享。按照政府履职需要，形成标准化公共信用指标体系。政府部门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通过数据共享模型，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库，实现全面、及时、准确归集。

二是实现五类主体评价全覆盖。按照五个维度公共信用特征，建立五类主体信用评价模型，在全国率先建立起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5类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三是实现政府业务协同全贯通。省、市、县319个信用相关业务系统全部打通，形成政府履职业务大协同。

二、以分级分类监管为核心建立信用监管体系，推进“精准监管”

一是基于事前查信用提升政府服务有效性。将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入各地各部门审批系统，在备案、审批、核准、资格资质认定等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中，作为事项办理、实施联合奖惩和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依据。

二是基于公共信用评价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将公共信用评价等级较差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推送至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采取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等措施，检查或抽查结果反馈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数据使用和监管闭环。

三是基于行业信用评价推进行业精准监管。推动行业管理部门构建基于公共信用评价、基础数据和行业管理数据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模型，推动评价结果落地应用、应用结果及时反馈。

四是探索社会治理领域的风险预警应用。通过对重点管控对象的风险扫描和多维关联分析，将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和走访检查事项清单，推送至基层治理四平台，依托网格化管理，强化动态监管、联动监管、全面监管。

三、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为重点建立保障体系，推进“规范监管”。

一是强化信用立法，依法推进。《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正式实施并配套出台《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标志着信用浙江建设进入法治化轨道。

二是加强顶层设计，体系化推进。省委、省政府提出信用“531X”工程顶层设计，即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构建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3大体系，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

三是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化推进。出台系列规范性文件，省级部门相继出台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建立起涉及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修复和安全等各方面，覆盖信用建设全过程的信用制度体系，为信用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主办单位：浙江省信用协会

编委会主任：陈建忠

副主任：（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方 华叶永升

吕雪辉 杨柳勇 吴文兆

张华 张玮兰 陈丽莉

陈志福 陈晓曙 邵千龙

邵兴忠 闻伟 柴恩海

钱源青 晏海军 郭心刚

蒋秀东 潘上永

编委成员：（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忠孝 叶谦 乔文颀

李树 李立荣 杨佳

何杰 陈春成 罗帆

吴炜 郑小芬 郑连旺

练琼苗 赵期华 徐全

黄忠华

主编：蒋秀东

副主编：邵千龙

编辑：王吉

编辑出版：《信用浙江》编辑部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3-2 号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056850

传真：（0571）88152096

网址：www.zjyxxh.org

电子邮箱：zj_yxxh@126.com

出版日期：2020 年 4 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 0203 号

印刷：浙江民振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Contents | 目录

☆ 卷首语 Preamble

P01

▲ 浙江省积极探索以信用为支撑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模式

●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s

P04

▲ 浙江省全力打造信用监管“浙江样本”

▲ 省级部门行业信用监管观摩会在杭举行

▲ 市县信用应用场景观摩会在甬举行

▲ 聚焦主攻方向精准发力持续推动市县信用场景应用纵深发展 ——陈建忠副主任在市县信用场景应用观摩会上的讲话

● 信用动态 CreditTrend

P13

▲ 2020 年我省信用工作如何推进？请看“浙”里

▲ 助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2020 长三角信用工作这么干！

▲ 省发展改革委陈建忠副主任带队调研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 信用“531X”工程在省政府部门改革创新案例中排名第一

▲ 全力推进信用浙江建设为两个实现“高水平”提供坚实基础



浙江省信用协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封二：

▲浙江省个人“信用码”杭衢试点正式启动

封三：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

● 信用应用 Credit Application P20

▲ “蓝查宝”正式上线

——杭州有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职业信用管家”产品

● 政策法规 Policy Regulations P21

▲ 《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出台

● 信用研究 Credit Study P25

▲ 美国信用信息准确性争议解决机制及其启示 / 赵期华、喻伟

▲ 关于将 ESG 纳入中小企业信用风险评估的政策建议 / 施懿宸、包婕

● 厅局信用 Credit Bureaus P31

▲ 省级部门行业信用监管观摩会案例分享

● 市县信用 City and County Credit P37

▲ 市县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分享

● 会员风采 Credit Collection P46

▲ 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介绍

浙江至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普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全力打造信用监管“浙江样本”

[编者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日前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优化治理环境和方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全力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浙江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提供信用支撑。

——到2020年底

※信用“531X”工程总体框架基本建成，覆盖五类主体的公共信用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等行政领域的信用应用更加深入，政府管理有效性、精准性全面提升，行业信用监管取得重要突破。

——到2021年底

※行业信用评价重点领域基本覆盖，信用融入社会治理和风险预测模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

——到2022年底

※社会和市场协同应用不断拓展，信用成为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信用浙江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拓展信用信息范围，构建公共信用指标体系

1、完善全省统一公共信用数据库

拓展信用状况数据归集范围，迭代更新《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标识，合法、安全、及时、准确归集信用信息。建立数据归集质量考核通报机制，确保主体唯一识别码覆盖率达到100%，严控信用信息重错码率，不断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化水平。

2、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归集

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归集监督检查、执法监管、

投诉举报、安全质量事故等过程中发生的信用信息和相关数据，形成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健全主体信用记录，并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溯。探索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制度，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3、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库，完善信用主题库，优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现与行业部门、地方信用评价（预警）信息及时共享、互联互通。有序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开放，为市场化应用提供良好的信用数据环境。

三、迭代完善信用评价，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4、完善公共信用评价

按照“做成白盒子，不做黑盒子”要求，迭代完善《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拓展评价指标，迭代优化评价模型，建立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和全省统一红（守信激励）、黑（失信惩戒）名单库，研发指数类、预警类、关联类信用产品，形成全省统一、科学权威、覆盖全面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5、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行业管理部门结合公共信用评价指标，设计行业评价指标、权重和方法，针对具有稳定管理范围的监管对象，构建并优化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模型，逐步实现具有稳定监管对象的重点领域监管事项全覆盖，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提供支撑。

6、推进市场信用评价发展

在加强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公共信用数据和产品向市场开放。通过脱敏等技术手段，研发个性化的数据包和公共信用产品，加快与市场化产

品融合，培育市场化信用评级和预警产品，推进在金融、交易等领域市场化应用，降低交易成本。

四、深化应用协同，构建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

7、提升公共信用在信用监管中的作用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相关信息嵌入业务系统中，形成事前提供查询、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形成信用记录的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管时，健全落实信用红、黑名单监管机制，根据执法监管对象的公共信用状况，实施分层分类、差异化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对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预警）等结果形成的重点信用监管对象，进行重点排查，提升信用监管的精准性。

8、建立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基础数据和行业管理数据相融合，推进行业管理部门构建行业（领域）个性化信用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将监管对象在行业信用评价（预警）中的结果和信用档案（报告）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机制。

9、健全社会机构协同监管机制

推进政府在风险预警和社会治理领域拓展信用的应用，加快形成有效治理方式。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等行动，增强行业自律。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报告、信用担保等产品和服务。

五、建立健全奖惩对象认定机制，构建信用联合奖惩体系

10、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

加强与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按照国家部委的标准，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红、黑名单的认定工作。确需省直单位建立完善红、黑名单认定制度的，要依法依规明确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程序及退出机制。经认定的红、黑名单，通过“信用浙江”网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11、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依法依规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守信主体，在审批审核、贷款融资、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性措施；对失信主体特别是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依法采取惩戒性措施。推动开展市场性、行业性惩戒，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全省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体系。

12、实施专项整治和市场禁入措施

大力推进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网络信息、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非法行医、非法办学、拖欠工资、医保骗保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税（费）缴纳等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六、加强重点场景应用，不断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

13、深化行政领域应用

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中全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加快推进“信用+审批服务”“信用+执法监管”“信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政务事务”“信用+行业监管”“信用+社会治理”“信用

+政府自身建设”等场景应用，提升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精准性。

14、拓展社会领域应用

聚焦民生、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制定激励措施，拓展“信用+公共服务”等场景应用，在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文旅服务等方面，给予守信主体便利和优惠，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

15、推动市场领域应用

强化“信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监控”等场景应用，推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管控等事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公共信用产品与市场信用产品整合，提升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保险理赔、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业务水平。

七、优化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夯实信用监管支撑保障

16、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通用性和泛在性支撑模块作用，迭代提升平台功能。开发信用承诺、行业信用监管等新功能模块，提升平台与行业、地方系统的集成水平，建设“信用大脑”。发挥“信用浙江”网的信息公示、典型曝光、动态发布、政策宣传等作用。

17、充分发挥行业信用作用

行业主管部门要着力提升行业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信用监管系统或功能模块，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

18、推进互联互通

实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投资项目审批3.0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

台、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应用平台的有效对接与业务协同，应用结果反馈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9、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作用

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聚焦“互联网+监管”应用，充分运用区块链、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整合利用公共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互联网信息及第三方相关信息，为信用监管模式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八、加强制度建设，构建信用建设制度保障体系

20、完善信用法规体系

深入实施《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完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联合奖惩等相关制度。健全信息安全和权益保护制度，强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保护，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活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进破产重组企业的信用修复，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21、推行信用承诺制

在行政许可等领域，以信用承诺为基础，推进容缺受理，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平台，推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承诺为核心、全程监管服务为保障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标准地”、承诺制项目和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信用监管体系，为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提供依据。

22、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公开

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基础上，进一

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九、加强组织实施，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

23、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指导和服务。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承担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制定具体推进计划，进一步细化分工。

24、提升工作合力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作用，整合形成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和公众监督的强大合力。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及时进行通报督促；对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激励，确保各阶段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25、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要将诚信宣传教育纳入城市和乡村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弘扬信用文化，促进诚信宣传教育常态化，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和不愿失信环境；加强学校诚信教育，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有序推进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不断强化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的宣传推广，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省级部门行业信用监管观摩会在杭举行



为贯彻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对加快构建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的工作部署，4月17日下午，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组织召开省级部门行业信用监管观摩会，33个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

要进一步提高对行业信用监管工作重要性认识。信用监管是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全方位深化数字化转型，建设“整体”“智治”政府的需要，信用体系建设更是省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完善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精准监管，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激发市场守信诚信的重要抓手。

会议要求

进一步落实省委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和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对推进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的部署要求，要把推进行业信用监管作为我省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推进政府精准监管的一项重要任

务，力争到2020年底全面建立我省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行政监管精准水平大幅提高。

会议强调

要切实推动行业信用监管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围绕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难点、对标典型示范，结合本行业领域的实际，找准信用与业务的契合点，合理设置应用场景，构建具有本行业特色的信用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建忠在讲话中指出，信用监管正成为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推进信用



“531X”工程的内在要求。会议对全省下一步推进行业信用监管工作从“形成一套指标”“构建一个模型”“制定一项制度”“实现两个共享”的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依法治理，提升制度保障；加强示范带动，倡导鼓励创新等方面进行了安排和部署。要求各部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主动担当、真抓实干，切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期间的指示精神，如期完成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着力提高政府精准化监管水平。

市县信用应用场景观摩会在甬举行

为贯彻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有关地市信用应用部署要求，推广典型场景应用经验做法，推进《2020年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推进计划》，4月21-22日，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在宁波市组织召开市县信用应用场景观摩会，11个设区市、19个县（市、区）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参加会议。省生态环境厅、杭州惠民征信公司、宁波市口岸办、人民银行台州中心支行、金华义乌市市场监管局、衢州龙游县溪口镇、宁波奉化区文广新局等7家单位先后作信用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演示交流，或实地展示，省信用中心介绍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对市县信用建设工作作全面总结和下一步部署。

会议指出

党中央国务院已将信用作为国家治理的一种重要手段，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发挥好信用在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作用，加快建设与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服务于政府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

会议要求

进一步学习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深改委第八次会议、政府数字化转型第七次专题和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有关信用应用



要求，继续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持续推动市县信用应用向纵深发展。

会议强调

要进一步聚焦信用场景应用主攻方向，精准发力，坚定抓好2020年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的信心。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建忠在讲话中指出，信用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省域治理有力有为有效的重要抓手。会议对市县下一步信用应用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分工；二是突出重点，提升工作实效；三是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要求大家紧紧围绕信用“531X”工程，进一步统一思想、迎难而上，以时不我待、攻坚克难的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把责任担当起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交流借鉴，不折不扣地把各项任务贯彻好落实好。

聚焦主攻方向精准发力

持续推动市县信用场景应用纵深发展

——陈建忠副主任在市县信用场景应用观摩会上的讲话

(2020年4月22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宁波召开市县信用场景应用观摩会，目的是贯彻落实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推广市县典型应用场景经验做法，确保年度市县信用应用工作顺利完成。昨天下午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市民卡公司、宁波市口岸办、人行台州中心支行、金华义乌市市场监管局、衢州龙游县溪口镇等6家单位分别作了演示交流，与会同志现场观摩了奉化全域旅游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刚才，千龙处长对信用工作作了总结部署，11个设区市信用办围绕2020年信用应用重点工作作了发言，大家讲得都很好。借此机会，我主要谈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形成抓好信用场景应用的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了引领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八八战略”，“信用浙江”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2003年，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在省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指出“加强信用浙江建设。重点是强化信用意识，规范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充分发挥政府在完善信用制度、改善信用环境当中的作用”。同年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上指出，“打造‘信用浙江’，就要进一步强化政府信用，提升企业信用，建立社会信用；就要进一步健全信用制度，强化信用监管，倡导信用文化，营造信用环境；就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包括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评价系统、信用激励和失范惩罚机制在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就要充分发挥政府在信用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树立诚信的形象，建设‘信用政府’”。总书记关于信用浙江建设的系列论述，是我省加快推进信用应用、持续深化信用“531X”工程的重要指导方针、根本行动指南。

从国家层面看，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系列重要部署。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去年6月总理在浙江视察时观看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演示，对我省信用建设支

撑“放管服”改革给予高度肯定。此后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将信用作为国家治理的一种重要手段。

从省级层面看，省委省政府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信用应用提出新要求。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作出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强化信用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省委书记车俊2月份接受《学习时报》专访时提出“省域治理现代化十招”，强调要“打好法治牌、诚信牌、公平牌，更加有效地激发市场、企业、大众的活力，全面优化治理环境”。省长袁家军多次对信用应用作出部署，去年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七次专题会议上提出要“深化信用体系与其他领域联动发展，适时推出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引领全社会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氛围，打造‘信用浙江’金名片”。第八次专题会议上又提出“尽快推出第一批‘十联动’典型案例”的要求。在今年3月5日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打造‘整体、智治’现代政府”，明确要“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联动改革，全面推进信用‘十联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对如何实现精准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作出了具体部署。

对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当前我省在推进信用应用的过程中，有“六个不够”亟需解决。一是信用知识掌握不够多。信用、征信、诚信等每个概念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信用工作者必须厘清信用核心理念。二是信用意识不够强。如何提升社会整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保护意识，让大家“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信用”，是信用工作者应该去思考的问题。三是信用氛围不够浓厚。如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构建“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社会环境，

是信用工作者应该研究的重要课题。四是信用应用不够平衡。我省的县（市、区）之间、设区市之间，行业部门之间信用应用进展不平衡，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共同进步。五是信用应用不够广泛。现阶段已形成一批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但总体上应用场景还不够丰富，应用成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六是信用研究不够深入。信用领域还有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探索和解答，如信用修复、联合惩戒，以及信用应用中如何体现公平性等。

二、肯定成绩，坚定抓好信用场景应用的信心

近年来，我省信用应用制度建设和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完善，为各地开展个性化、特色化信用场景应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数据支撑。各地因地制宜、主动探索，市县信用场景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行政领域应用。截至目前，各市县系统调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口共计264个，通过查询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加快办理、容缺办理、从严办理、重点监管等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构建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了政府监管由粗放向精准转变。

二是社会化领域应用。已有6个设区市结合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开发城市信用分模型和指标体系，在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特色化、多元化应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以杭州钱江分为例，有超过184万人主动授权开通钱江分2.0，上线应用场景24项，使用次数近1500多万人次。

三是市场化领域应用。全省已有9个设区市建立地市金融服务综合平台。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9年底累计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超过700亿元。此外，浙江作为市场大省，各类专业市场十分活跃，义乌市场信用APP经验值得推广借鉴。另已有部分地区开始探索“信用+园区”发展新模式。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各地可结合自身特色和经济发展规律，探索本地信用应用场景。在此过程中

要突出“四个要”：一要以应用促提高，通过广泛的信用应用，促进社会主体信用意识的提高。二要以应用促普及，通过信用应用普及信用知识，形成良好社会信用氛围。三要以应用促优化，通过信用应用优化信用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能力。四要以应用促改革，通过信用应用探索落实改革任务新举措。同时，进一步研究思考三个问题：一是如何使指标体系构建更客观、真实，减少人为干预因素；二是如何使信用信息采集更科学、直观；三是如何使信用数据质量更高、价值更优。

三、明确要求，汇聚抓好信用场景应用的合力

各市县信用办要聚焦信用场景应用主攻方向精准发力，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动市县信用应用纵深发展。我再强调几点要求：

（一）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各设区市、各县（市、区）信用办要组织召开辖区内信用应用工作相关会议，根据《2020年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推进计划》抓好落实。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实行“对账销号”的清单式管理，把应用场景做深做透，做出成效。同时要进一步丰富县（市、区）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一县一场景，提升基层场景创新能力。

（二）突出重点，提升工作实效。各市县信用办要配合信用应用重点场景牵头部门结合本地实际

情况，瞄准重点场景年度目标，结合省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模型和指标体系，为相关信用主体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措施。同时鼓励各地规范化探索城市信用分在省内跨区域互认互通，省信用办要积极探索长三角领域城市信用分跨区域互认互通。

（三）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设区市要将信用场景应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信用重点工作，建立例会制度，通过试点抓重点，总结提炼典型经验。省信用办、信用中心将评选一批信用应用典型场景案例，同时健全督查机制，加强对重点场景工作时间节点督查，发现问题加强指导、及时反馈并定期通报，推动形成比学赶超氛围。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各地信用应用重点场景推进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法治浙江考核内容，助推信用应用工作落地落实。

同志们，今年时间已过近四个月，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打乱了许多工作的节奏。《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和《2020年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推进计划》已经对市县信用工作进行了部署，请大家抓紧落实，加快工作节奏，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地把各项任务贯彻好落实好，确保市县信用场景应用工作做出新的成效，取得更大成绩。

（接15页）

息共享的长效机制。

开展长三角城市信用合作

- ◎ 全方位打造长三角“信用城市群”，签署《长三角地区城市信用合作备忘录》。
- ◎ 组织召开长三角城市群信用合作专题会议。
- ◎ 研究长三角区域城市信用分互认机制。

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 依托三省一市信用（行业）协会联席会议，开展行业间交流合作，搭建优秀信用服务机构展示路

演平台，培育长三角一体化的信用服务业。

- ◎ 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标准。
- ◎ 交流“信易贷”开展情况及经验，各省（市）至少形成1个典型案例。
- ◎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研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信用评估指标体系。

2020年我省信用工作如何推进？

请看“浙”里

2020年，浙江信用建设将贯彻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平台集成提升、评价迭代优化、应用融合拓展为主题，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力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为我省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信用支撑。

2020年总体工作目标

实现“一保障、两提升、两覆盖、十联动场景应用全面推广”，即：

- ◎ 健全信用建设制度保障，全面提高信用建设规范化水平
- ◎ 完善平台功能模块，实现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 ◎ 优化公共信用评价，实现政府部门应用体验全面提升
- ◎ 融合公共信用和行业信用评价，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重点行业全覆盖
- ◎ 融合公共信用与地方数据，实现“信易+”信用激励地市全覆盖
- ◎ 以信用十联动场景应用典型案例为引领，深化政府应用，全面拓展社会和市场应用

力争新增公共信用信息合格率达到100%、公共信用评价数据使用量增长100%以上、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覆盖行业部门达到100%、“信易+”激励场景应用地市覆盖率达到100%。

2020年十大重要任务

▲高标准谋局开篇，编制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结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浙江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高标准编制浙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加强信息安全、权益保护、联合奖惩、法规政策、第三方机构培育等重大问题研究，为“信用浙江”建设行稳致远夯实基础。

▲完善信用信息目录，建立高质量信用指标体系

按照标准化、体系化和法治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数据归集目录，出台《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全面、及时、准确归集信用信

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有序推进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开放，优化双公示信息共享机制，为市场化应用提供信用数据环境。

▲优化评价方法，迭代完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

坚持“以用促建”和“开门搞评价”的原则，结合评价应用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度融合行业信用信息，进一步细化指标颗粒度，优化评价方法和模型，不断迭代完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规范公共信用评价，形成全省统一、科学权威、覆盖全面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地方信用主管部门研发区域和行业信用指数、信用预警等产品，为信用应用提供更加丰

富科学的产品。

▲提升集成平台功能，提高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水平

研究开发信用信息自愿注册、信用承诺、行业信用监管等新功能模块，进一步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打造全省信用大脑，全面提升信用感知、分析和预判能力。深化与部门和地方平台、行业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功能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功能完备、体系健全、运转有序的全省信用协同应用大格局。

▲以行业信用建设为重点，建立信用综合监管机制

加快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意见》。推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优化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模型，建立完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重点推进省级33个部门37个领域建成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鼓励地方在行业监管、商圈治理、养老服务机构等领域开展信用监管场景应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并运行，行业监管由粗放向精准转变。

▲以信用十联动场景应用典型案例为引领，推动信用全面应用

总结推广“信用+行政审批”“信用+执法监管”“信用+公共服务”“信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其他政务事务”“信用+行业监管”“信用+社会治理”“信用+风险监控”“信用+融资服务”“信用+政府自身建设”十联动场景应用典型案例的经验，通过先进示范、典型引路，鼓励地方和部门在行政管理、社会、市场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创新应用方式，丰富奖惩措施，全面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水平。

▲加强第三方机构培育，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加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对接，强化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领域的共享融合应用，切实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

融服务。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及服务，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优化“信易贷”服务。

▲以公共服务激励为场景，提升信用惠民获得感

结合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融入地方特色优势，在重点民生领域拓展特色化多元化社会化的信用应用场景，开展守信联合激励措施，通过规范化探索城市信用激励场景的应用及省内跨区域互认互通，在全社会烘托诚信有价氛围，提升群众获得感。

▲以重点领域为突破口，推进长三角信用一体化建设

做好2020年长三角信用轮值工作，继续推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旅游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力度，积极开展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旅游领域跨区域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工作。研究支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信用建设，探索推进长三角信用服务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市场培育。指导省内各地市与长三角地区其他地市探索建立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

▲完善信用建设制度，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推动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依法开展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应急处理机制，提升信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强信用数据治理、统一规范数据归集，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确保信用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出台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信用服务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相关制度并推动贯彻落实。继续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点亮中国”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信用县”和省、市、县“诚信之星”评选与宣传活动，全方位、广覆盖开展信用应用成效宣传，大力营造浓厚的知信、用信、守信社会氛围。

助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 2020长三角信用工作这么干！

为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推动区域内信息共享、监管共为、市场共育、规制共建、品牌共铸，营造区域诚信市场环境，增强区域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长三角区域信用高质量一体化目标，近日，沪苏浙皖四地信用办联合印发《2020年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重点工作计划》。

2020年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重点工作计划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奖惩

生态环境领域

- ◎ 修订《长三角地区环境保护领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长三角地区环保领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试行）》。
- ◎ 对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跨区域行业惩戒和跨区域多领域联合惩戒，每省（市）每季度争取形成并及时报送相关案例。
- ◎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领域行业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建立环保信用评价信息跨区域共享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在长三角区域推广实施。

旅游领域

- ◎ 发布长三角区域旅游市场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研究守信激励名单（红名单）发布有关工作。
- ◎ 重点选择一批社会影响大、实施效果好的奖惩措施，积极推动相关措施落地，每省（市）每季度争取形成并及时报送长三角地区旅游市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典型案例。
- ◎ 探索建立旅游领域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在长三角区域推广实施。

食品药品领域

- ◎ 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 ◎ 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实际，研究修订《长三角区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联动奖惩合作备忘录》《长三角区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者名

单”互认合作协议》等文件，探索形成统一的长三角区域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标准，研究可行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联合奖惩措施。

- ◎ 探索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行业信用与风险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并在长三角区域推广实施。
- ◎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会商，推动食品抽检监测相关数据共享。建立承检机构质量检查情况通报制度，并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产品质量领域

- ◎ 修订长三角产品质量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和实施联合奖惩指导意见。
- ◎ 发布第一批区域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名单。
- ◎ 对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跨区域行业惩戒和跨区域多领域联合惩戒，每省（市）每季度争取形成并及时报送相关案例。
- ◎ 探索在某一县（市、区）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并形成典型案例。

推动“信用长三角”平台建设

- ◎ 依托中国长三角网站建设“信用长三角”平台，并实现与“信用中国”网站互联互通。
- ◎ 围绕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和疫情联防联控需要，制定平台数据归集标准，推动三省一市信用信息按需共享、动态更新和广泛应用。
- ◎ 研发“信用长三角”平台信用信息共享标准接口（数据报送、信息推送、应用结果反馈），实现与一市三省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建立健全信用信

（转12页）

省发展改革委陈建忠副主任带队调研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为了解我省第三方信用服务行业以及信用服务机构状况，促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发展。4月2日-3日，省发改委陈建忠副主任带队赴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资信评估公司等单位进行调研。信用处邵千龙处长、省信用中心应瑛副主任（主持工作）、省信用协会会长蒋秀东及相关同志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认真听取了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玮兰、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利江、杭州资信评估公司总经理邵兴忠有关公司的情况汇报，并就信用服务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发展思路进行了广泛热烈的交流讨论。

陈建忠副主任对信用服务机构在创新信用产

品、探索应用场景、积极开拓市场方面取得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强调，要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边界，让信用服务机构在市场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不断提高信用产品研发与应用能力。



信用“531X”工程在 省政府部门改革创新案例中排名第一

一年一度的省政府改革创新项目评选是绩效管理工作的重头戏。经过重重遴选，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的信用“531X”工程等20个改革创新项目脱颖而出，成为2019年度省政府部门改革创新案例前20强。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还被评为省政府改革创新业绩突出单位。

前三位改革创新项目
— 情况概述 —

信用“531X”工程

申报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概述：项目通过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构建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3大体系，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基本实现全省信用数据深度共享和业务精准协同，探索构建起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我省行政管理、“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提供了强大的信用支撑。

— 2019年度 —
省政府部门改革创新案例
前20强

项目排名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信用“531X”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2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	浙政钉一掌上办公平台	省大数据局
4	以“数字化转型”打通看病就医堵点难点	省卫生健康委
5	借力区块链技术推进医疗电子票据改革	省财政厅

全力推进信用浙江建设 为两个实现“高水平”提供坚实基础

陈建忠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在杭州，信用正在渗透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一张市民诚信卡，可以让持卡人享受刷卡进校健身，也可以享受在就诊过程中最高额度为1000元的“先诊疗后付款”；在温州，重拾鞋业的温州人将信用与城市发展紧紧相连，推出“信用+金改”“信用+农村”等创新举措，不断激发城市发展潜力；在义乌，市场经营户们以诚信为本，靠着指尖信用APP，迎接世界客商，采购者凭借“信用画像”，实现“优胜劣汰”……这是浙江全面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的缩影。

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改革开放先行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在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背景下，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这项创新性的工作，浙江各地各部门坚持统一认识、迎难而上，以勇立潮头的精神状态把责任担当起来，集中力量把自己的事情做好，一步一个脚印推进信用浙江建设。

2019年6月，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在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努力提升社会信用水平，推动社会进步，为浙江省高水平全面小康、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2020年，对标“两个高水平”，浙江又将如何以信用促发展，以信用惠民生？

建成“531X”工程

信用浙江实现体系化标准化数字化

我省信用建设起步早。2002年，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建设信用浙江。200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信用建设工作，信用建设成为我省“八八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省委省

政府提出信用“531X”工程，即“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构建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3大体系，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为信用浙江建设指明了方向。多年来，在历届省委省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信用建设作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的重要基石，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头号工程，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不断向纵深推进，信用浙江建设进入体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新阶段。

形成规范化的制度保障体系。2018年1月1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实施，信用浙江建设进入法治化轨道。根据《条例》，先后出台《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信用应用业务协同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2019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规范性文件，涉及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修复和安全等各个方面，覆盖信用建设全过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和政策支撑不断完善。

建成全省一体化的技术支撑体系。按照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通用性和泛在性模块定位，基本建成全省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全共享，形成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库，数据库归集13.9亿条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纳入信用档案1.17亿条；实现业务系统全贯通，与省市县317个信用相关业务系

统全部打通；实现信用功能全覆盖，形成数据共享、信用产品、信用工具、业务协同等核心模块，基本实现了信用评价、信用档案、红黑名单等信息的实时调用，以及激励、惩戒措施的自动推送和反馈。

建立主体全覆盖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在全国率先建立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体系，覆盖258.6万家企业，4188.1万个18周岁以上自然人，6.1万家社会组织，3.2万家事业单位和4753家政府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按照主体信用特征，从五个维度构建信用评价模型，对五类主体实施公共信用评价，为行政管理应用提供信用支撑。

健全整体联动的信用联合奖惩体系。归集国家下行红名单2类362.5万条（涉及浙江50万条）、黑名单10类158.5万条（涉及浙江18.6万条）。加大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重点领域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2019年5月以来开展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10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整治，归集典型案例55个，共享不良信息1573条，公布严重失信名单158条，有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形成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体系。以行政领域为突破口，按照“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新型管理模式，重点在全省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等五大领域将公共信用信息嵌入业务系统中，形成事前提供查询、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形成信用记录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在此基础上，通过提供公共信用产品和公共信用数据，不断拓展社会和市场应用，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知信、立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日趋浓厚。

明确四大任务

力争重点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全覆盖

《浙江省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了“到2019年底，试点的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基本建

立”、“到2020年底，全省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建立”的工作目标；明确了夯实信用监管基础、建立行业信用监管评价、构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四大任务。

根据《方案》要求，我们着力抓三个重点：一是将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作为基础性、通用性指标，纳入行业（领域）个性化、专业化信用评价模型；二是推动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在不同场景的落地应用，使信用成为政府完善监管、市场交易合作的重要参考；三是推动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结果信息反馈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倒逼各地各部门加大信用数据归集、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目前，第一批试点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示范的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8个部门共计11个领域按期完成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和模型开发，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也陆续反馈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其中，省生态环境厅在企业环境信用监管领域，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旅游领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取得初步成效。

以文化和旅游领域为例：大力推动“信用+监管”，以旅行社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部署全省旅行社信用监管专项执法行动，首次精准监管异常检出率31%，比常规“双随机”抽检发现异常率高出近20%。同时，探索通过将旅行社信用评价结果接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评价结果自动输出；积极探索“信用+服务”，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旅行社申请质量保证金减半、重点项目招投标、参加涉外重大活动、“省百强旅行社”评比等事项的重要依据。提供“信用+金融”服务，针对守信旅行社，联合省级国有银行，积极探索开发“信用特约旅行社”金融产品，优化文旅市场诚信营商环境。

下一步，我们将在试点基础上，持续推动有行政监管事项的且有实际需要的行业（领域）部门全面开展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力争2020

年底前重点领域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建立达到100%。

开展创新应用

以点带面拓展信用产品和服务

应用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强有力抓手和重要落脚点。我省信用建设紧紧抓住“应用”这一主线，通过公共信用产品的输出和融合，推动地方和部门探索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全省“信用十联动”场景应用观摩，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以点带面推动拓展应用场景的推广。实现信用在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更大作用。

以“信用+执法监管”为例：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执法监管、行政处罚等平台系统对接，实现重点监管库入库企业4.1万家，实施重点监管主体2.5万家，累计实施重点监管7.9万次，信用作为“互联网+监管”支撑不断深入推进。其中，龙湾区市场监管局2019年7月从信用等级较差的市场主体中抽取了3家企业，作为2019年第一期商标使用行为的重点检查对象，发现1家查无下落，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1家准备停业，1家疑似商标违法，当场责令改正并移交办案机构处置，问题检出率100%。

以“信用+公共服务”为例：目前浙江省杭州、衢州、温州、金华等地市结合公共信用评价出台城市居民信用分，在公共交通、旅游、医疗等领域推进应用。其中，杭州的“钱江分”上线应用场景10余项，涉及医疗卫生、交通出行、住房租赁等公共服务及便民生活领域。钱江分达到550分的市民可签约舒心就医·最多付一次服务，根据钱江分不同等级赋予门诊、急诊500-5000元不等、住院15000元的信用额度。在这个额度内，患者整个就诊过程中不需要支付费用，可在就诊结束后48小时内，或离院前通过自助机或手机等进行支付，实现看病就医最多付一次。

机遇与挑战并存

重点推进四方面信用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集成创新性强的系统工程。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对信用建设

作出新部署，人民群众对诚信社会提出新期盼，信用“531X”工程实施进入新阶段，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大好机遇，也面临巨大挑战。浙江省将继续深入推进信用“531X”工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重点推进四方面工作。

一是提升信息质量和评价科学性。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是信用体系建设核心内容。进一步扩大五类主体公共信用数据归集范围，全面、及时、准确归集信用信息。重点推进行业部门建立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指标体系，融合公共信用评价，加快行业信用分级分类模型确立。进一步细化公共信用指标颗粒度，纳入行业评价结果，优化公共评价方法和指标模型，不断迭代完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实施提供更加科学化的信用产品。

二是提升信用综合监管水平。加快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围绕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模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联合奖惩，明确信用监管任务、责任单位、时间表和路线图，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省33个部门37个领域于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信用监管覆盖重点领域，精准监管水平大幅提高。

三是提升信用场景应用水平。总结推广“信用+审批服务”等十大联动场景应用典型案例的经验，拓展信用创新场景应用，采取以点带面，典型示范带动，鼓励地方和部门在行政管理领域、社会领域、市场领域探索创新性信用应用。

四是提升信用平台集成水平。加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部门、地方平台、行业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加强功能、数据、业务、模式等的整合，研究开发信用承诺、行业信用监管等新功能模块，形成信用协同应用的大格局，信用评价大集成。不断丰富完善更多的公共信用产品，研发区域和行业信用指数、信用预警等产品，为信用应用提供更加丰富科学的产品需求。

“蓝查宝”正式上线

——杭州有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职业信用管家”产品

Q1 什么是蓝查宝？

蓝查宝是i背调依托于多年来在背景调查领域的产品技术与业务理念积累，充分挖掘家政、出行、物流、食品、酒店餐饮等几大蓝领市场及灵活用工岗位需求，为企业客户潜心研发的一款自助背调产品。

Q2 为什么大成本投入研发蓝查宝？

近两年，保姆纵火案、网约车司机杀人案、快递员入户猥亵案等社会恶性事件频出，引发了人们对蓝领市场及灵活用工中所存在风险的极大关注和担忧。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倡导，降低蓝领和灵活用工中存在的风险，同时让讲诚信的求职者获得更公平的竞争机会，蓝查宝应运而生。

Q3 适用于哪些行业/岗位？

目前，蓝查宝已全面覆盖家政、出行、物流、食品、酒店餐饮等几大蓝领及灵活用工市场，向企业提供包括保姆、月嫂、网约车司机、代驾、快递员、酒店及餐厅服务员、仓管员、质检员等众多岗位的人职前背景调查。

Q4 岗位不同，如何满足多样化需求？

综合考虑不同工种的岗位特征，蓝查宝根据不同细分行业需求，设计出专属背调方案，同时提供

多个定制化项目可供选择，完美解决蓝领市场多样化与个性化背调需求。

Q5 对蓝领而言费用会不会过高？

不会。基于高流动率、收入相对较低的蓝领行业特性，蓝查宝通过技术以及专业团队赋能，在提升背调效率的同时，已将价格有效地控制在企业客户可接受范围内。

Q6 需要候选人本人授权吗？

必须的。合法合规的背景调查一定要事先获得候选人本人授权，授权既是对企业自身的法律保护，也是对候选人隐私权的尊重。

Q7 背调结果反馈要多久？

在完成本人授权后，根据企业客户所选择的背调套餐而定，最快实现秒出。

Q8 操作起来复杂吗？

作为一款投放企业、门店的自助背调机，通过蓝查宝的企业屏与用户屏交互操作，只要简单3步，即可现场快速完成背调；而候选人只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通过蓝查宝人脸识别进行授权，安全高效。

（杭州有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稿）

《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出台

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8号

2019年12月18日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

（2019年12月18日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企业信用建设，创新企业监管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促进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用，是指企业和社会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

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企业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等，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评级、咨询、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性活动，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四条 企业信用促进应当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律、行业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信用促进工作，编制企业信用发展规划，保障信用促进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推进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应用，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的管理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企业信用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信用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促进工作。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用信息，加强企业信用监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协助和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推动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协调金融机构支持诚信企业发展。

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负责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为金融机构等支持企业融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企业信用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普及企业信用知识，加强企业信用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发挥舆论

的宣传、引导、监督作用，弘扬企业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

第八条 企业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合同义务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循诚信原则，承担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劳动用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社会融资等方面强化信用自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信用管理和风险防控。

第九条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编制并定期更新市企业市场信用信息目录，明确鼓励提供的市场信用信息具体项目以及披露方式。编制目录过程中，应当听取有关单位、企业代表和专家等意见。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依法记录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鼓励行业协会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依法记录会员企业的市场信用信息。

鼓励企业以声明、自主申报等形式，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行业协会等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授权相关机构对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报送其他企业市场信用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被报送信息的企业，并给予适当的履行期限。被报送信息的企业在履行期限内已经履行的，不再进行报送。报送市场信用信息涉及征信业务的，应当遵守征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为企业市场信用信息申报提供渠道。

第十二条 企业市场信用信息通过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

企业可以查询自身市场信用信息以及采集、使用等情况，查询其他企业市场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查询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合理设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开通手机软件等网络途径，向社会提供免费的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企业认为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载的其市场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

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对信息进行异议标注，并立即进行信息比对。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告知异议申请人。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一致的，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通知信息提供单位进行核查，并中止披露该信息。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回复核查结果。异议成立的，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对信息的真实性存在争议或者无法核实的，应当立即终止披露该信息，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四条 有不良市场信用信息的企业已经履行合同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书面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或者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根据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的核查结果及时予以修复，并停止披露其不良信用信息。

前款所称不良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与司法机关、省部属工作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的开放合作、互通共享。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有关规定制定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明确评价指标、权

重、程序、等级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依据评价办法得出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供有关国家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统一本市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当报送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进出口管理、定期检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依法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或者信用报告。

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在会员管理、生产经营、市场交易等活动中，依法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或者信用报告。鼓励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主动提供信用报告，披露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根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废除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决策涉及企业的，应当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科学评估对各类企业、行业信用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各级国家机关实施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较好的企业。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较好的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信用分数，信用评分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免的具体标准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当予以即时办理。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当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有关单位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企业作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予以惩戒。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优化监管方式，可以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的企业可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应当优先扶持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可以给予费用减免、期限延长、手续简便等优惠。

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第二十六条 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对扶持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在监管评级、市场准入、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贷款额度、费率利率、还款方式、抵押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鼓励保险机构对中小企业开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保险金额、保险费用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二十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组织的涉及企业的表彰奖励活动，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奖励或者推荐信用较好的企业，限制表彰奖励或者推荐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有关规

定，编制奖惩清单，列明激励惩戒的实施单位、实施依据和具体措施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鼓励市场主体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信用规范，加强会员企业信用管理，开展信用修复等培训，依据协会章程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企业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收集、处理信用信息，提供信用服务和产品，依法接受监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开拓用信领域，服务企业信用促进工作。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档案建设、信用状况监测、信用信息核查等行业信用监管提供服务。

鼓励各类园区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为园区管理、入驻企业提供定制化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在政策落实、招商引资、市场交易等方面加强诚信建设，在企业信用促进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企业信用促进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企业信用促进工作相关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经济合作社等其他市场主体的信用促进及相关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美国信用信息准确性争议解决机制及其启示

文 / 赵期华、喻伟（省发改委信用处）

美国的信用建设起步较高，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至今有170多年的发展历史。信用建设的法规体系较为完善，除《信用控制法》在20世纪80年代被废止，现在执行的信用管理相关法律还有16部，其中最重要的法律是《公平信用报告法》和《平等信用机会法》。对涉及主体权益保护的异议和修复，法律有明确细致的规范和要求。《公平信用报告法》对信息准确性的争议解决的规定，对加强和改进我国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将会有所借鉴和启示。

一、《公平信用报告法》对信息准确性争议解决的法律规定

《公平信用报告法》，于1970年制定，1971年4月实施。这部法是为了解决保护个人隐私不受侵犯，又让信用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有法可依，促进信用行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出台的。目的在于要求消费信用报告机构采取合理措施，提高信息的准确性，保护消费者的个人隐私。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必须采取公正、公平和尊重消费者隐私的态度，消费者有权充分了解任何一家信用报告机构对自己信用状况的评价和依据，有权获得自身信用调查报告和复印件，其他合法使用消费者信用调查报告的机构或个人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否则即使取得当事人的同意，也属于违法行为。

（一）信息准确性争议的解决程序

如果消费者对消费档案中的信息条目的完整性或者准确性提出异议，消费者报告机构应当对争议信息进行解决，其程序如下：

1、对争议信息的重新调查。重新调查以决定争议信息是否准确和记录争议信息当前的状况，或者从档案中删除该条目。一是时间规定。一般规定是30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毕，特殊情况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二是尽快将争议通知给信息提供者。消费者报告机构在提出争议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争议的通知按照事先确定的地址和方式告知给提供信息的人。通知应包括与机构收到的争议所有信息。三是异议无意义或不相关的决定。消费者报告机构合理地认定异议信息无意义或不相关，包括因消费者未能为调查争议信息提供充足的信息，将终止重新调查，并在作出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消费者授权的且机构可及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该决定。通知的内容，包括作出决定的理由，争议信息的核实情况，可通过标准化的表格来说明该信息的性质。四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核实信息的处理。基于重新调查的结果，视情况而定，尽快从消费者档案中删除或修改该条信息。尽快通知信息提供者信息已被修改或已从消费者档案中删除。对于删除的信息，消费者报告机构不得在档案中重新插入该信息，除非提供信息的人证实该

信息完整与准确。如果删除的信息被重新插入档案中，报告机构应在重新插入后的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消费者。五是重新调查结果的通知。报告机构应在重新调查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消费者书面通知重新调查结果。内容包括：一份告知重新调查已完成的声明；基于重新调查而修正的消费者档案的消费者报告；如果消费者索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用于决定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的详细程序；一份告诉消费者有权在消费者档案中添加声明，以表示曾对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提出声明等。

2、对重新调查结果有争议的声明。如果重新调查未能解决争议，消费者可以提交一份简短的声明，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协助消费者撰写简明的争议摘要，机构可将该声明限制在100个字内。在随后的消费者报告中，消费者报告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消费者曾对争议信息提出异议，并提供消费者声明或者清晰准确的格式化文本或摘要。

3、删除争议信息的通知。在删除不准确或无法证实其准确性的信息，以及对争议信息进行告知后，应消费者请求，消费者报告机构应当通知消费者指定的任何消费报告中包含被删除或有争议的信息，或者告知信息条目已经删除或者提供规定的声明、格式化文本或摘要。

4、申诉的处理。联邦贸易委员会受理消费者与消费者报告机构对消费者档案信息完整性与准确性有争议的申诉。一是将申诉发给相关的消费者报告机构。二是消费者报告机构收到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申诉材料后，应该审查每一件申诉，以决定消费者报告机构在处理申诉问题过程中是否履行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有管辖权的法庭或行政命令施加的责任）。三是定期向联邦贸易委员会提供消费者报告机构有关审查申诉的决定和所采取的报告。

（二）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的信息提供者的

责任

1、信息提供者提供准确信息的义务。

一是如果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关消费者的信息不准确（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信息不准确，是指有确定的根据而不仅是消费者的主张，可以使相关机构对信息的准确性产生怀疑），任何人就不应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供该信息。

二是如果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供了其认为是不完全或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尽快通知消费者报告机构，并向机构提供对该信息的更正或补充的信息，以使其向机构提供的信息保持完整与准确，并且此后不应再向机构提供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

三是如果消费者对任何人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供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向该机构提出质疑，该机构必须告知消费者报告机构消费者对该信息有异议，否则不得向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提供该信息。

四是常规地和在正常业务中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供关于与其有信用账户往来关系的消费者信息的机构，应在账户关闭期间向消费者报告机构常规性提供信息时，告知消费者报告机构消费者主动关闭账户的情况。

五是向消费者报告机构关于为催款而设置的账户、用于坏账处理的账户或用于其他类似业务的账户的逾期信息的机构，应在提供信息后的90日内，通知消费者报告机构账户逾期的日期，该日期应是早于该诉讼的账户开始逾期的年月。

六是如果消费者按照信息提供者指定的地址，向消费者报告信息提供者提交身份盗用报告，声明提供者保存的据称与该消费者有关的信息是来源于身份盗用，信息提供者不得将这类信息提供给消费者报告机构，除非提供者随后知道或消费者告知该信息是正确的。

七是如果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供信息的金融机构，向报告机构了有关消费者信用展期的负面信息

(是指有关消费拖欠、逾期付款、破产或违约的信息),该金融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消费者提供负面信息这一事项。通知应当先于或在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交负面信息之后的30日内提交给消费者。

2、消费者直接向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的权利。联邦银行机构、全国信用联合会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共同制定规章,确定在何种情形下应消费者的直接请求,信息提供者必须重新调查有关消费者报告中信息准确性的异议。

一是提交异议通知。消费者应当按照对方指定的地址直接将异议通知提供给对方。内容包括:争议的具体信息;说明持有异议的依据;包括提供者要求的为证实异议的所有支持性材料。

二是收到异议通知后机构的义务。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供争议信息的人应当,对异议信息开展调查;审查消费者与通知一并提交的所有相关信息;在规定的期间终止之前,完成对异议的调查并向消费者报告调查结果。如果调查发现信息不准确,尽快将此决定通知该机构提供过不准确信息的每一家消费者报告机构,并向机构提供信息的修正,以确保该机构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

三是如果从消费者收到异议通知的机构合理地认定该异议是无意义或不相关的,有关机构应在作出决定的5个工作日内,把决定通知消费者。通知内容包括:决定的理由;确定调查异议所要求的信息,可用标准化的格式来描述该类信息的一般性质。

3、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通知后的义务。

一是信息提供者应该就争议信息展开调查,审查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调查结果。

二是如果调查发现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必须将结果通知由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在全国范围内汇编与保存消费者档案的其他消费者报告机构。

三是如果重新调查后发现,消费者异议的信息

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法证实,仅为报告消费者报告机构之目的,基于重新调查的结果,必须尽快:

(1)更正该信息;(2)删除该信息;(3)永久地屏蔽该信息。四是信息提供者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与提供的信息有关的调查、审查和报告。在该期间内,消费者报告机构必须完成与该信息有关的行动。

二、对我国信用信息保护的几点启示

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是信用信息应用的基础,也是信用的核心和价值所在。对于信息主体而言,不准确不完整的信用信息应用,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巨大的。从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对信用信息准确性完整性争议解决措施来看,其严谨性、规范性、约束性、操作性都很强。近年来,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快速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在行政监管中得到普遍应用,尤其是信用联合惩戒的震慑作用越来越被社会所关注。随着信用信息的广泛深入应用,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需要深入研究,制定出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的措施规定。

(一) 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全过程的法律法规体系。

信用建设是一个系统性、体系化的整体工程,是信息的整合、加工的深度挖掘和信息再应用,其应用的范围是全方位的、广泛的、适时的。由于信息采集与信息主体权益密切相关、激励惩戒应用与信息主体生存发展紧密相连,如果没有法律法规做支撑、来规范、强执行,就没有信用建设的可持续发展、规范化应用。因此,在信用建设过程中,必须要强化法制建设,从全局的高度、顶层的设计、一盘棋的视野,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体系,依法依规规范信用建设的全过程、各个环节。需要对信用信息的采集保管、激励惩戒、异议修复等方面作出规定,对主体权益保护更要贯穿信用建设的全过程、全流程,对哪些信息不能采集、哪些信息限

制应用、哪些信息不能公开等，既要明确更要具体，做到有底线、有红线。对违法采集、使用、传播等方面，处罚要快、惩戒要严，确保信用建设推进到哪里，法规制度跟进到哪里，规范约束延伸到哪里。

（二）明确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的监管责任体系。

从当前信用建设的实际情况看，信用信息在三个体系下流动。一个体系是在以人行为主导的金融体系里流动；另一个体系是在国家发改委主导的行政体系里流动；再一个是在以第三方机构为主导的社会化体系里流动。这三个体系之间的信用信息还达不到有效交换和共享，信息的不适时、误差率、不准确是不可避免的。这三个体系信用信息的相对独立应用，信息的不完整性、不准确性，也是不可避免的。从信用信息的监管上看，也有不完善的地方。金融体系的信用信息监管主体，既是政策制度的部门，也是信息管理使用部门，同体化监管的局限性不可避免。社会化的第三方机构，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监管部门，这必然会导致信用信息使用的不规范，主体权益保护将会大打折扣。从以上分析来看，对主体权益的保护，必须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全面的、整体的信用监管责任体系，负责信用信息监管管理、异议处理、权益保护工作。要建立监管权与管理使用权相分割、使用与监管相分开的职责体系，让监管部门独立负责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使用、异议处理。要建立统一的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使用监管机制，解决当前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要从立法的层面上，进一步理顺信用监管的职责关系，理顺监管的权利和义务。

（三）建立和落实信用信息异议及时处理的有效机制。

从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对信用信息不准确争议解决的规定来看，对消费者权益主张、报告机

构的处理机制、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信息提供者的调查义务，四者关系的权益义务和责任，作出了细致明确的规定，为我们处理信用异议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一是要制定专门的异议处理制度。梳理异议问题清单，明确异议程序，规范异议处理流程。二是要建立异议问题网上投诉机制。按照“一次不要跑”的要求，在政府的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政府信用信息平台、手机APP上，开设专门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端口，实现网上快速处理信用异议。三是要规范异议处理流程。要对异议处理的时限、异议处理部门责任、错的信息修正、异议处理信用反馈等方面作出规范，确保异议处理的流程顺畅，形成回路闭合体系。

（四）加强对第三方信用机构的针对性监管。

信息主体对第三方信用机构保管和使用的信息异议，如何投诉、如何处理、如何纠正、如何反馈，这些问题还没有一个较为准确的措施规定。在调研中，有一位法官反映，为了从第三方机构中纠正一例错误的司法判决公开信息，先后花了一年多时间，来回跑了十多次。因此，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解决信用异议问题中，应当把第三信用机构作为重点来研究、作为难点来突破、作为矛盾点来关注。一是监管的主体要明确。建立信用综合牵头部门为主责、行业监管部门来配合的第三方信用监管责任主体，加强和指导第三方机构履行信用异议处理的义务和责任。二是监管的措施要明确。只要有第三方信用机构的市场，就要有对第三方信用机构的管理措施。第三方信用机构的业务延伸到哪里，监管措施就跟进到哪里，确保监管不失控、不落后。三是监管的处罚措施要明确。要对第三方信用机构实行信用监管，实行信用评价，分级分类。对失信问题严重的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清理出局。

关于将ESG纳入中小企业信用风险评估的政策建议

文 / 施懿宸、包婕（长三角绿色价值投资研究院）

一、当下中小企业信用环境和风险背景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我国整体信用宏观环境受到一定影响，各产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据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中国第一季度主要经济数据，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20650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0186亿元，下降3.2%；第二产业增加值73638亿元，下降9.6%；第三产业增加值122680亿元，下降5.2%。

其中，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全球疫情的扩散进一步加剧了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资金短缺、供应链紧张、运营成本增加等问题，一些中小企业甚至面临倒闭和破产风险。从信用维度来看，外部风险增加也导致中小企业的信用风险增大，因而在融资上中小企业可能存在门槛提高、成本增加的问题。尽管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层面有关部门已经出台和落地了相关举措来帮扶中小企业发展，各地金融机构也为中小企业融资打开绿色通道，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帮助企业共渡难关。但这也对中小企业的信用品质提出一定要求，增加扶持力度并不意味着打开风险敞口，降低信用风险防范标准。相反的，在市场风险增加的情况下，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反而会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防范。中小企业本身财务信息质量较低、非财务信息缺乏整合的问题，加大了政府监管和金融机构辨别优质企业的难度。因此亟需引用科学有效的法学和指标来帮助提高信用风险评估效率。

二、ESG在系统风险下的作用

ESG涵盖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简称ESG）三个维度的因素，可以有效衡量企业信用品质并为投资者提供价值投资的信息基础。在当前外部系统风险加大的情况下，传统信用评估方法存在一定限制性，无法全面考量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而ESG能够通过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考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外部风险带来的冲击，进而从监管、投资和信息披露等多个维度为完善信用风险防范、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提供新路径。

（一）对监管层面而言，有助于信用体系完善和监管

从监管层面，纳入ESG指标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对新型信用风险的监管，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的完善。随着我国顶层制度建设的逐步完善，监管政策方面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约束性正稳步增强，社会参与主体的相关风险暴露程度也日益提高，因此在信用体系建设上也要及时跟进政策和市场变化，充分将环境和社会指标纳入信用评价考量中，以提高信用监管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同时，基于我国自上而下的政策发展体系，从监管层面加大对ESG的关注度，能够引导更多市场参与者提高ESG风险意识，影响到金融机构和企业采取行动来响应监管环境变化，进而推动信用市场向更高质量发展。

（二）对金融机构而言，有助于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从金融机构层面，ESG有助于提高机构环境与社会风险防范，强化机构的资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在一月以来全球市场“黑天鹅”事件不断的环境下，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以下简称“中财绿金院”）对我国公募基金进行统计，发现截至今年3

月末，61.36%的国内ESG公募基金区间收益率表现优于中证全指；对标沪深300指数，则有高达93.18%的国内ESG公募基金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率。市场实践证明，将ESG理念纳入投资中可以缓解市场风险，而将ESG纳入信用风险管理中也是同理。中财绿金院通过对ESG与企业信用违约相关性进行研究，发现企业ESG表现与违约率存在显著的负相关性，企业ESG水平越高，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相对更低。因此，通过将ESG理念纳入信用风险管理中，能够增强金融机构对市场风险的防范能力，同时能够加强对企业质量的识别。

（三）对中小企业而言，有助于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从中小企业层面，将ESG纳入治理体系有助于企业完善内部治理架构，形成可持续的管理模式，进而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不同于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监管政策对中小企业的约束性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对较低，这也导致了中小企业治理相对不完善、信息透明度不足、合规性有待加强。信息透明度低加大了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之间的壁垒，一些中小企业常常因为低于融资门槛而面临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如果说财务指标评判的是企业的经营能力，代表了企业的信用能力，那么ESG则代表了企业的管理能力，代表信用品质。通过ESG可以帮助中小企业提升自身信用品质，能够依靠绿色金融工具进行投融资，通过发行绿色债券获得更低利率，通过绿色信贷获得利率优惠，通过绿色票据获得再贴现优惠。另一方面，在面对加大的市场风险时，中小企业受到的冲击也是最大的，一些企业甚至难以持续经营。中小企业需从自身视角出发完善内部治理、提高抗风险能力，才能从市场风险中涅槃重生。因此，将ESG纳入企业管理将有利于提高企业信用品质，能够促进公司经济转型、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为中小企业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助力。

三、将ESG纳入中小企业信用风险评估的政策建议

（一）将ESG纳入信用体系，增强监管数据整合

建议监管部门将ESG相关指标纳入信用体系，同时加强这方面信息的整合。通过ESG指标整合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的信息，能够将当前各部门分散化的信息加以有效应用，有利于提高相关部门的监管效率，促进依法行政和政府决策。通过进一步打造企业ESG信息相关平台，有关监管部门可以应用ESG信息监测企业的非财务指标和违法违规的实际情况，进而优化企业监管方式，实现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监管部门提升自身的依法行政水平和效率。

（二）加强金融机构指导，提高信用风险防范

建议金融机构将ESG理念纳入现有信用评估和管理体系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通过ESG信用评估体系，金融机构可以从除财务指标以外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三个非财务维度来衡量所投资产的信用品质，在中小企业本身财务信息利用价值较低的情况下，结合非财务信息能够弥补传统信用评估体系的不足，有助于完善和优化金融机构信用管理体系。通过将ESG纳入投资理念，逐步将资产分布向可持续、高质量的产业转移，在系统性风险加大时，这类高质量的资产主体往往有更强的风险适应能力和管理能力，更能够帮助金融机构实现“风险向质量”的转移，进而缓解外部风险带来的冲击。

（三）开展企业ESG培训，鼓励加强ESG信息披露

建议通过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引导，逐步加大对企业ESG信息披露和能力建设的培训，并将培训范围逐步从上市公司扩大到涵盖中小企业。通过对企业进行ESG能力建设指导，提高企业对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认识，帮助企业了解企业ESG整合的有用性和必要性。通过将ESG理念融入公司管理战略、提高ESG表现能够帮助企业提高市场价值，在经济转型大环境下实现市值回升，增强企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同时，通过提高企业ESG相关信息披露，能够提高企业信息透明度，企业能够获得更多更好的融资渠道，并降低融资成本，进而使得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

省级部门行业信用监管观摩会案例分享

为贯彻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对加快构建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的工作部署，4月17日下午，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组织召开省级部门行业信用监管观摩会，33个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参加会议。

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5个部门作现场汇报。现将相关案例分享如下：

省科技厅科研领域案例

省科技厅建设的科研诚信公共信息平台，基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数据、科研诚信数据建立分析评价模型，对从事科研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为科技业务系统提供监控和预警服务，为科技管理活动监管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一、数据清单的编制和归集

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按自动采集、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三种方式，对科研诚信信息的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信息进行采集。其中自动采集对应科技业务管理流程，数据交换对接省信用中心和科技部严重失信名单，人工录入由各归口主管部门完成。

二、行业信用监管指标体系的设计

针对从事科研诚信的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三类主体分别建立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分为两级，一级指标由公共信用和科研信用组成，公共信用数据来源于省公共信用平台。科研信用包括科研合规度、科研履约度、科研成效度三部分；以此为逻辑关联二级指标和诚信行为。

三、行业信用监管模型的构建及评价结果的分布
科研诚信评价总分为1000分，根据科研诚信不同主体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通过识别指标特征、数据的标准化处理和综合计分，建立评价模型和评分规则。

四、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和应用成效

（一）具体应用场景

省科技厅依托“浙江科技大脑”平台，建立了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包含信息采集、信用评价、信用监管、监测分析四大模块，同步开发电脑端和手机端登陆界面。

监管应用模块是科研诚信评价结果在省内各类科技活动中的创新应用，包含信用查询、信用榜单、信用修复、科技业务（准入应用）、联合奖惩等功能。信用查询，设置查询权限，为各类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审核提供查询通道；信用榜单，对红黑名单进行公开。信用修复，提供信用异议和信用修复的相关服务；科技业务（准入应用），在计

划项目、企业培育、科技奖励等各类科技业务系统中，设置信用数据共享接口，实现科技事项审批事前预警；联合惩戒，公布省级各部门间开展信用奖惩的情况、案例和相关规定。

监测分析模块是科研诚信评价结果的统计分析。主要对科技活动的领域分布、诚信主体、类别分布、重点关注企业、地区分布、数据来源等进行统计分析和动态监测。

（二）应用成效

一是强化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将诚信管理纳入科技与人才计划实施、项目与经费管理、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科技奖励评审、企业认定备案等科研活动管理全过程。省科技厅加强科研诚信审核，设立科研诚信门槛，利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和申请人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查询，将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的必备条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成后，为省重点实验室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等科技活动提供了科研诚信信息查询。

二是严厉打击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科研

诚信信息系统除查询功能外，还具备信用榜单、科技业务预警等功能。按照相关规定，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信用主体列入红黑名单，起到激励警示作用。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验收申请或完成验收工作，2年内暂停项目申请人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系统会在科技项目申报时自动预警，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申报。

五、行业信用监管政策文件的制定

参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我厅在科研信息系统建设的同时，同步制订《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科研诚信信息的采（归）集、评价、使用、披露等管理流程，明确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认定、科研诚信等级评价标准、科研诚信评价等级的结果运用等内容，规范信息的使用、管理和运用，实现省内科研诚信日常管理的信息化。目前，该办法已向省发改委、设区市科技局、省内部分高校院所2次征求意见，拟在今年制定出台。

省自然资源厅地矿领域案例

2014年8月以来，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全面启动全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通过“边建设、边实施、边运行”的模式，不断完善地矿信用体系。通过推进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率；夯实监管基础，促进矿政管理工作的规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地矿监管工作的效能，地矿行业监管取得较好成效。

一、数据清单的编制和归集

（一）数据归集

全省地矿信用信息基于省公共数据平台数据、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省矿业权审批系统数据和主体行业监管数据等，整合了全省公共信用数

据、矿业权审批数据库、储量年报数据库、规费数据库、开发利用数据库等数据资源，与矿业权审批、执法监察、监督管理、资质管理、项目管理等有机衔接。

（二）数据归集量

截至目前，全省地矿综合监管平台数据库中有1970家矿业权人信息，为政府部门监管、社会公众查询、信用主体信息公示提供了重要平台。

二、行业信用监管指标体系的设计

矿业权人和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是在行业信用评价和公共信用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是选取能客观反映矿业权人和地矿中介服

务机构行业信用状况的信息作为评价指标；公共信用评价是将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模型计算得出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得分折算后进入评价指标体系。

三、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和应用成效

（一）具体应用场景

全省财政出资地矿项目招投标将地矿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投标条件之一，只有信用A、B级中介机构才可作为财政出资地矿项目承担单位候选人。大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20家2018年度信用等级B级以上的地矿中介机构允许参加2019年度的财政出资地矿项目招投标活动。相反，安吉骏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等32家C级地矿中介机构，被限制承担地矿中介机构财政出资地矿项目，杭州秀川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22家D级地矿中介机构，被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财政出资地矿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不认定为适格投标人。同时，对C级、D级的地矿中介机构，限制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氛围。

（二）分类监管应用成效

通过及时分析从业主体的信用等级动态变化情况，并根据系统自动评价的信用等级结果，结合现有的日常监管手段，调整巡查和储量动态监测等监管频次，信用等级高的将降低抽查比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信用等级低的将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2019年度，通过矿山巡查，发现疑似越界开采81

起、界桩受损49起、界桩位置移动14起、最低开采标志受损8起、告示牌受损42起、告示牌内容不清晰完整18起等多类问题。通过勘查项目巡查，发现重型山地工程未施工1起、疑似以采代探1起。从巡查监管情况看，矿山企业疑似越界开采行为同比减少近50%，勘查工作逐步规范，巡查工作有效把违法苗头制止在“萌芽”状态。

四、行业信用监管政策文件的制定

2020年1月，出台《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业权人和地矿中介机构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地矿专家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号）。《浙江省矿业权人和地矿中介机构信用监督管理办法》分别由原来的采矿权人、探矿权人、地矿中介机构信用监管的3个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强化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实施分类惩戒措施。在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将其作为重要参考或依据。二是省厅将地矿信用评价结果、地矿严重失信名单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矿业权人、矿业权竞买人（投标人）、地矿中介机构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有被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需要按照规定实施惩戒。修订后的《浙江省地矿专家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新增严重失信名单管理。一是对地矿专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形作了规定。二是明确惩戒性措施。三是规范公开内容，严重失信名单每季度更新一次，每年度集中向社会公开一次。

另外，我厅已申报将地矿信用评价信息、地矿信用黑名单信息列入我省2020版信用信息目录。

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用监管领域案例

为贯彻落实我省数字政府和信用浙江建设的工

作部署，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

生态环境厅深入开展行业信用管理试点示范，在全省率先开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首个出台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境信用初步实现实时评价、动态管理、综合应用、分类监管的工作目标，极大提升了环境信用的管理效能。

一、数据清单的编制和归集

环境信用评价数据归集目录共归集三类数据，分别为：污染源企业基本信息数据、行业监管数据、企业公共信用数据。

二、行业信用监管指标体系的设计

生态环境信用监管主要选取6类企业作为评价对象：（1）年度重点排污单位，（2）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名录管理的单位，（3）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4）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排污单位，（5）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环境服务机构，（6）列入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当前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48410家，基本涵盖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的污染企业。

指标设计方面，根据生态环境行业监管各业务领域的监管要求，在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统一框架下设计生态环境信用监管指标体系。

三、行业信用监管模型的构建及评价结果的分布

环境信用评价等级设置为A级（优秀）、B级（良好）、C级（中等）、D级（较差）、E级（差）五档。综合得分为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得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每天更新一次。

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中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生态环境损害、严重失信名单4项指标参与环境信用评价的有效期为5年，其余指标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自不良环境行为或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一旦企业通过整改满足指标修复情形，相关信用评价指标扣分予以清除。

四、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和应用成效

（一）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可对企业环境信用状况实时掌握。环境信用动态评价结果能够精确反映企业当前环境管理状况，为后续精准监管提供有益参考。企业也可通过主动整改及时提升信用等级，极大提升企业整改问题的积极性。

（二）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推进了对企业的扶优限劣。由于企业环境信用对信贷融资、税率优惠等方面有较大影响，企业积极整改环境问题，不断提升自身信用，2019年共有28家企业完成环境违法“黑名单”信用修复，同时有22家企业因环境信用差被市场淘汰。

（三）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可对问题企业实施精准打击。通过对信用良好企业降低检查频次、信用差的企业提高检查频次，有效提高了环境问题发现能力，更加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五、行业信用监管政策文件的制定

生态环境厅已于2020年1月20日印发《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20年2月20日正式施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领域案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作为省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首批8家省级试点单位之一，积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先行先试，以打造全省行

业信用监管标杆、实现行业监管全覆盖为目标，在国内率先制定“浙江省旅行社信用监管评价指标模型”，对全省2726家旅行社进行精准“画像”，

并同步建立“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探索打造文旅行业信用监管“浙江模式”，为更好的实现文化和旅游市场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奠定坚实基础。

一、行业信用监管指标体系的设计

一级指标主要包括公共信用评价、发展规模、运营能力等7个方面。

二、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和应用成效

（一）具体应用场景

为深入推进实施我省信用“531X”工程的重要部署，省文化和旅游厅以“旅行社”为突破口，大力探索行业信用监管，积极打造“一平台三体系”，建立“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统筹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和应用体系建设，评价结果应用于全省旅行社信用监管专项执法行动、在线旅游平台以及“信用特约旅行社”金融产品开发等，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文旅行业信用监管“1+3”模式。

（二）应用成效

1. 大力推动“信用+监管”应用落地。以探索旅行社“精准监管”为试点，根据浙发改信用〔2019〕313号文件要求，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管理依据，部署对全省信用评价为E级（差）的旅行社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首次精准监管异常检出率为31%，比旅行社常规“双随机”抽检发现异常

率高出近20%，成效显著。同时，将旅行社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接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省级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向基层执法部门的自动输出。

2. 积极探索“信用+社会”服务。我厅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优秀）的157家旅行社信息通过“浙里好玩”OTA平台，以“信用标识”的形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旅行社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自省文旅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于2019年10月份上线试运行以来，累计访问查询超过20万次。同时，我厅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旅行社申请质量保证金减半、重点项目招投标、参加涉外重大活动、“省百强旅行社”评比等事项的重要依据，探索创建旅行社“守信激励”应用场景。

3. 积极探索“信用+金融”服务。我厅联合省级国有银行，积极探索开发针对信用较好旅行社的金融产品，如“信用特约旅行社”“旅行信用卡”等，营造“信用有价”信用氛围，倡导文旅行业诚信经营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

三、行业信用监管政策文件的制定

（一）制定《浙江省旅行社信用评价指引（2019版）》，并作为行业信用评价依据开展应用。

（二）制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处于合法性审查过程中。

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监管领域案例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对全省250万家企业进行智能化、精准化信用风险等级分级。根据行业、风险等级的不同，分类监管、精准施策，努力做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提升监管的精准性，优化营商环境。

一、数据清单的编制和归集

信用数据归集并记于企业名下，是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的基础，也是运用机器学习等新一代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科学分类的关键。依托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

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目前已归集39个部门数据共8.45亿条，涵盖年报数据、行政检查、行政处罚、黑名单、税务等涉企信用信息。

二、行业信用监管指标体系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基于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和企业管理理论，从公共信用、治理体系、资本能力、质量能力、市场表现五个维度。同时，创造性地对每个三级指标引入观测点的概念，通过109个观测点对指标进行考察。用固定的三级指标保障体系稳定性，以相对动态的观测点保证体系开放性，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信用风险的监测和预警。

公共信用是基于企业的合法经营、信用管理、社会责任等要素构建起来的企业基础信用形象，是企业遵纪守法、金融财税、公用事业等方面建设水平的整体呈现。治理体系通过一整套包括正式或非正式、内部的、外部的制度来协调公司与所有者之间（股东、债权人、法人等）的利益关系，以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最大限度降低企业信用发生风险的概率。资本能力是企业通过投入资本运营获取利润并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对企业历史资料动态分析以及财务报表数据的汇总、计算和对比，综合评价并预测企业财务发展状况和运营能力。质量能力主要体现在企业通过标准制定、技术创新与品牌推广等手段，逐步降低产品或服务风险，持续提升企业管理体系运作水平。市场表现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企业在市场开拓能力与市场应变能力方面的主要体现，是企业市场竞争力及企业信用等级提升的内涵因素。

三、行业信用监管模型的构建及评价结果分布

在企业信用风险模型建设上，采用机器学习与专家法相结合的方式，以提升模型的客观性与科学性。截至目前，已完成全省通用的企业信用风险模型构建。通用的企业信用风险模型将2019年度全省

市场监管系统被检查的16万户企业作为学习样本，遵循模型构建方法论，通过机器学习、规则触发两种方式产生高、中、低风险企业。

四、开展信用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

通过企业信用风险模型预测企业信用风险水平，实现风险防范、处置闭环化，提升监管的靶向精准性，使监管力量“好钢用在刀刃上”，努力做到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在日常监管领域，将企业信用风险模型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设置双随机关联信用规则功能，在抽取检查对象时，必须抽取一定比例的高风险企业实施检查，依据信用水平进行差异化监管。

在重点监管领域，将企业信用风险模型与重点领域专业风险监测预警模型有机集成，协同处置。以特种设备为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将识别出的高风险企业及其高风险事件（如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发送给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流转至管辖地市场监管局，逐家进行风险核查与处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模型评定的中风险企业，则和企业信用风险模型高风险企业共同进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名单。

五、持续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一是进一步加大信用数据归集力度，提升数据治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企业信用风险监管的数据基础；二是将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推送至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并进行数据共享；三是总结前期试点试用情况，着手制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办法，做到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市县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分享

[编者按]

为贯彻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有关地市信用应用部署要求，推广典型场景应用经验做法，推进《2020年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推进计划》，4月21-22日，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在宁波市组织召开市县信用应用景观观摩会，11个设区市、19个县（市、区）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参加会议。杭州惠民征信公司、宁波市口岸办、人民银行台州中心支行、金华义乌市市场监管局、衢州龙游县溪口镇、宁波奉化区文广新局等先后就本地区信用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作演示交流或现场展示。现将相关案例分享如下：

杭州市钱江分应用

杭州惠民征信公司

“钱江分”项目是由杭州市政府批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杭州城市个人诚信分项目，在杭州工作或生活且年满18周岁的市民，无论户籍归属，都可以申请授权开通自己的钱江分。2018年11月16日，钱江分在市政府新闻报告厅正式对外发布。2019年6月28日，浙江省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作为一项基础性指标纳入钱江分，钱江分2.0版本正式发布。杭州市民可以在杭州市民卡APP、钱江分微信小程序、市民卡服务厅柜面及自助机，信用杭州APP，杭州办事服务APP、华数4K智能终端等渠道开通查询钱江分。

一、主要做法

（一）评价指标的归集和更新机制。钱江分以浙江省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作为基础性指标，以杭州市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杭州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掌握的市级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和司法机关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政务信用数据作为主要指标，结合杭州市民卡公司运营十余年积累的用户信息和行为信息作为辅助指标，采集政务、经济、司法、生活、公益等各领域城市信用变量特征，通过科学的统计综合评价模型计算得出。

钱江分模型布置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专设前置机，在杭州市信用中心的支持下，于每月25日左右完成对已授权钱江分用户人群的批量更新。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模型构建与升级

1. 钱江分1.0版模型介绍。钱江分1.0包括基本信息、遵纪守法、生活用信等五大维度。
2. 钱江分2.0版模型介绍。钱江分2.0以省自然人公

共信用评价信息（以下简称省信用分）作为基础分，对省公共信用评价的不同分数段赋予不同权重，通过科学、动态的综合评价模型计算出用户的诚信分。

3. 钱江分模型分布效果。钱江分采用千分制计分原则，人群分布满足国际主流的左偏型类正态分布形式，实现不歧视、守信有差、合理增长、重大失信显著扣分等基本要求。

二、应用领域及成效

钱江分应用聚焦民生领域、公共服务领域和基层治理领域，目前已实现舒心就医“最多付一次”、校园健身免审核、公交地铁扫码乘车信用付、公租房押金减免、无杆停车信用付、曹操专车信用权益、诚信交友、信用养老时间银行等20余项“信易+”领域创新应用场景：

（一）信易医。舒心就医·最多付一次：杭州市医保参保居民，根据“钱江分”可获得一定的信用就医额度，在该信用额度内，看病无需先付费（含住院预缴金），个人支付费用先行记账并扣减相应信用额度，通过自助机、手机等方式待全部就诊结束离院时或48小时内一次性完成支付。舒心就医在市属医院实施以来，已有343.3万人次享受“最多付一次”的舒心就医服务，累计授信金额超过3.35亿元。

（二）信易行。1. 扫码乘车信用付：钱江分达到573分的用户，在使用市民卡APP扫码乘坐公交、地铁时，支持电子虚拟卡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下，通过信用付快速乘车，代扣信用额度，实现先乘车后付费。2. 无杆停车·先离场后付费：用户根据“钱江分”可获得一定的信用停车额度，用户在贴心城管APP开通“无感停车”功能，为钱江分高于580的用户开通信用账户、享受信用支付，实现停车“先离场后付费”。3. 曹操专车信用权益：对于分数高于550分的用户，可在市民卡APP享受曹操专车优质服务，包括全天候打车9折优惠，附近车辆优先响应，星级司机的特权服务。

（三）信易租。1. 办公设备租赁免押金：面向创业园区小微企业提供办公设备租赁免押金服务，企业法人代表钱江分达到门槛值的创业人群，可享受免押金800-1000元/台，最高可免押10000元。2. 公租房押金减免：新配租或续租的公租房保障家庭，家庭中任意一成员钱江分达到700分的，可在杭州市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服务窗口申请押金减半优惠。

（四）信易游。建德信易游：钱江分已在建德全面开展“信易游”应用，满足条件的市民可享受建德四大景区免门票优惠，部分停车场停车费9.5折优惠，以及各大酒店住宿优惠。此外，信易游还推出了印象西湖钱江分用户专享价等特色优惠活动。截至3月底，信易游场景查询量3万人次。

（五）信易健。校园健身免审核：市民申请校园健身时，钱江分达到一定门槛，即可免去校园健身申请3-5个工作日的审核周期，可在市民卡APP-校园健身服务中，当天申请，次日即可刷卡进入校园健身。2018年上线校园健身信用免审登记功能以来，信用免审登记人数达14.48万人，2018-2019年度线下刷卡进校健身已经达到405.6万余人次。

（六）信易阅。免押办理图书馆电子借阅证：对于钱江分达到573的非市民卡用户（市民卡用户无需押金），在杭州办事服务APP办理图书电子借阅证办理业务时，无需支付100元押金。

（七）信易友。婚恋交友信用名片：为市民提供线上诚信交友平台的同时，为“万松书院”“亲青恋青年交友活动”等线下相亲活动提供验证身份信息、婚姻信息、互看信用相亲海报等服务。

（八）信易养。1. 信用养老：老人通过市民卡APP的养老服务，在预约服务时可查看助老机构服务人员的钱江分，根据评价等级自主选择服务人员，为老人提供安全放心的上门服务。同时各级民政部门对参与投标的社会助老服务机构，可将法人代表钱江分纳入定标及考核依据之一。2. 时间银行：旨在建立

以时间币为核心的服务兑换和激励机制。志愿者将参与助老公益服务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自己需要时，可以从中支取“被服务时间”兑换所需福利、商品，也可兑换用于志愿者本人或直系亲属的助老服务。同时助老服务时长也会纳入钱江分亲社会行为维度进行加分。

（九）信用勋章。钱江分模型中的“亲社会行为”维度与社会公益、正能量行为息息相关，其具象体现在于钱江分的勋章体系。目前勋章体系包括“爱心使者”“文体达人”及“低碳行者”三大勋章，分别对应市民献血与志愿者服务、图书借阅与校园健身、以及乘坐公交地铁出行等社会正能量行为。

钱江分及其勋章体系作为社会基层治理的有效工具，还将通过新增“环保大使”“环保社区”勋章体系，与垃圾分类这一文明行为相结合，实现文明环保与个人诚信的良性互动。此外，面向疫情期间的一线医护人员、基层社区志愿者等群体，拟考虑推出“战

疫英雄”“守护天使”（暂定名）等勋章。

（十）信用示范园区。钱江分与杭州湾信息港小镇、浙西跨境电商产业园达成信用示范园区合作，为法定代表人钱江分达到650的入驻企业提供创新券额度提升、会议室租赁折扣、媒体优先宣传、入驻租金减免、优先申请园区宿舍等优质服务；入驻企业员工钱江分达到一定要求，也可以在信息港小镇享受书店、健身等商配优惠、微巴士代金券、流动车位优惠、免费报名培训等信用优质服务。

未来，在省、市发改委的指导和支持下，钱江分将继续在消费、信贷、旅游等涉及个人吃、穿、住、行的多个领域开展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积极推进浙江省信用码试点工作，与省内其他城市实现跨地区互认和应用场景互通，让浙江省内各城市居民能够凭借城市信用分、信用码享受信用优惠便利，创建区域信用建设合作共建新模式，共同宣传诚信理念，增强市民跨区域诚信意识，形成文明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宁波口岸领域信用监管

宁波市口岸办

宁波市口岸办基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结果数据（占比30%）、行业经济指标数据、企业历史信用数据、市级层面政务数据，从基本情况、金融财税、经营能力、遵纪守法、社会责任等方面构建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累计2500余家口岸领域企业进行精准“画像”。根据企业信用等级、预警名单等指标进行动态分析监测，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打造口岸信用评价的“宁波模式”，提升口岸发展软实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一、主要做法

宁波市口岸办与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宁波航交所打造涵盖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堆

场、报关报检及水路运输等企业的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系统性的口岸领域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协同各政务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信用机构共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一）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数据打通。宁波口岸领域企业信用数据通过企业主动申报、平台互联互通两种方式进行归集。其中企业基本信息通过企业信用网获取；企业业务经营情况、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荣誉信息由企业申报填写；企业历史信息、不良违规信息宁波市数据共享平台与有关部门进行互联互通导入系统，口岸监管部门数据则通过海关总署信用平台、省边检总站信息平台获取。

(二) 行业信用监管指标体系的设计。宁波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对象涵盖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堆场、报关报检四类企业, 协同各政务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信用机构基于数据获取可操作性的原则共同研制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从基本情况、金融财税等方面构建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三) 行业信用监管模型的构建及评价结果的分布。宁波口岸领域企业信用等级由经济主体信用得分确定。根据经济主体信用得分情况, 将等级设置为A、B、C、D四个等级, 分别对应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低下。

(四)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及应用信息的反馈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情况。“531X”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数据的融入填补了原有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中省级政务公共信用数据内容的空白, 有效地提升了评价指标内容的科学性与公信力。

二、应用领域及成效

(一) 提高监管效率。在提升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背景下, 宁波市口岸办协同各口岸监管单位通过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 完成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宁波市口岸办协调推进信用评价A类、B类企业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 提升监管效

率; 对接海关推进国家“放管服”改革, 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要求, 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 推进查验免收费措施切实落地。向信用评价A类、B类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模式, 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在失信联合惩戒方面, 对C、D类高风险企业或失信企业, 提高查验率或监管频次, 把有限的监管资源进行精准投入。

(二) 提升服务能力。鉴于口岸领域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 为了更好地扶持口岸领域企业健康发展, 推进宁波口岸领域信用评价, 宁波航交所协同物贸汇、启运网、海恒蓝等航运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及中国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通商银行、中国人保财险、东海保险、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太平洋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开展信用信息深度融合为基础、实现银企融资供求对接为核心, 构建“行业+金融服务”业务闭环为特色, 助力口岸领域企业发展。基于企业信用评价数据, 宁波航交所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的手段进行数据归集, 用大数据的思维和方法对数据信息进行挖掘分析, 形成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和决策提供支持, 为企业投资经营等提供参考。

台州金融服务平台信用应用

人民银行台州中心支行

台州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应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红黑名单数据(占比10%)、企业信用档案等数据, 开发综合信用报告、信用立方、正负面信息、不良名录库、培育池、信用评分、诊断预警及银企融资对接等功能。平台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防范金融风险、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

一、主要做法

(一) 以“数据共享”为基础, 加强顶层设计, 打破信息孤岛

1. 健全工作机制, 凝聚共享平台建设合力。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数据资源聚集。

(二) 以“金融服务”为宗旨, 深度挖掘信用信息价值, 实现小平台大应用

1. 加强信息整合关联，综合信息报告、信用立方功能破解小微贷款信息不对称问题。综合信息报告可使金融机构一站式查询散落在各部门的重要信息。信用立方功能实现融资、投资、企业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三关联，可使金融机构总体判断企业授信总量、贷款集中度、担保等风险问题，把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股东的整体情况。此外，“一站式”调查降低了银行获客成本，降低小微贷款价格，放贷时间平均缩短60%—70%。

2. 重视风险识别，负面信息、不良名录库、风险预警功能辅助识别金融风险，降低不良贷款率。负面信息功能以企业为归口，整合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正面与负面信息来有效、准确地判断企业情况。不良名录库功能将全部存有不良信息的企业进行归集，分地区、行业、机构整体把握不良情况。预警分析功能通过筛选违法违规信息、纳税用电等经营趋势信息、关联企业风险信息、信用评级波动性等重要监测指标，构建风险矩阵模型，动态监测企业风险状况，按月向金融机构推送触发风险预警企业。

3. 深入挖掘信息价值，提供培育池、信用评级、融资对接等增值服务，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效率。平台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建立金融、第三产业、经信、科技、商务、质量监督、上市、市场监管等8个综合培育池，解决小微企业低、小、散问题，推动小微企业做精、做专、做强和转型发展。通过建立通用小微企业风险评估模型，对企业实施动态信用评级，可分行业查询各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同时也可查询单个企业的评级评分情况。

4. 银企融资对接功能则使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可以进行双向交流，具备金融产品服务、智能匹配服务及在线授权服务等功能，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提高金融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

5. 开发了接口查询服务和金融机构个性化需求定制服务模式。接口查询服务指金融机构登录网关平

台，申请企业相关数据信息接口，审核通过后具有相应接口权限。金融机构个性化需求定制服务模式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模型在开发测试专用数据库数据库中跑批模型，同时生成金融机构所需要的客户清单，客户清单通过接口方式推送给金融机构，共享平台管理端审核控制。

(三)加强与“信用浙江”等平台合作，发挥信用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度和联合奖惩的效应

平台三期银企融资对接系统中已引入“信用浙江”的信用评级等对融资企业进行信用核查，银行对于在平台上发布融资申请的企业，在银行接受订单业务申请时，系统右上角出现“信用浙江”平台对该企业的信用评级，银行可点击进去查看评分情况，也完成了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失信信息与省公共信用产品相结合，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权力运行系统进行接口对接，社会主体申办行政业务时系统会“自动比对”失信名单对失信者发起“自动拦截”功能。

二、经验效果

(一)小微企业融资能力大幅提升。随着信用信息在金融机构使用的深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明显提升。

(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随着信息征集和信用评级的不断推进，银企信息不对称得到有效缓解，信贷调查难度和成本明显降低，金融机构纷纷让利小微企业。

(三)小微企业融资日趋便利。随着共享平台的推广应用，小微企业贷款效率大幅提升，融资门槛有所下降。据测算，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时间缩短60%以上。

(四)信用环境显著优化。随着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形成了“信用好—易贷款—更重信用”良性循环。

金华义乌市市场信用APP应用

金华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2018年1月“义乌市场信用APP”掌上应用平台正式上线，这是一款立足于商品交易市场，实时展现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软件。为采购商、经营主体、监管部门、宏观决策提供参考和指引。2019年4月参加全国信用APP观摩活动，获全国“试点推广项目”。

一、主要做法

市场监管部门对6.2万市场经营户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并在评价结果基础上有针对性监管。根据评价标准，由计算机从数据库中提取数据自动形成评价结果。市场经营者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D六级。AAA表示信用优良，AA表示信用良好，A表示信用稳定，B表示信用波动，C表示信用危机，D表示信用破产。

（一）数据清单的编制和归集。义乌市场信用平台按自动采集、数据交换、自主申报和人工录入四种方式，对义乌小商品市场经营户的基础信息、诚信经营、荣誉资产、转型发展等八种信息进行采集。

（二）行业信用监管指标体系的设计。针对从事经营的法人单位和实际经营自然人二类主体建立综合指标体系，以符合市场经营户实际情况的诚信经营、荣誉资产、遵循规则、党群共建、转型发展等7大方面，将个人信用和商位信用有效结合，多角度、立体式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

二、应用领域及成效

信用评价结果已纳入全市社会法人信用体系，成为《义乌市信用评分办法（2018版）》的重要评价指标，广泛应用于政府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补助、金融信贷、评优评先等领域；市场主体评价结果与税务、行政执法、公安、司法等市场管理部门实现共享，提升各职能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水平；联合市场主办方出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

市场信用联合惩戒办法》，对信用优良者在市场配套资源上给予优惠，信用破产者直接逐出市场。以此来激励守信者，惩戒失信者，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市场信用环境。

（一）成为分类监管的依据。为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部门监管服务提供帮助。义乌市场监管局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针对不同信用等级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信用等级AA级以上的市场主体，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频次；对信用等级B级以下（包括B级）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把有限的监管力量投入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实现监管力量的有的放矢。仅2018年，就有2家市场经营户因违法情节严重，导致信用破产，被市场主办方取消入场经营资格，实行市场禁入。

（二）成为信用提升的助手。信用评价结果有利于经营户了解自身信用建设的不足和努力方向，通过自主申报、阳光监督，推动市场主体由他律向自律转变，信用APP上线以来，市场主体违法率同比下降23%，助推营商环境不断向好。人民日报对此做了专题报告。

（三）成为客商交易的指引。有助客商精选诚信商家，提升客商满意度，将经营户的信用资产转化为经济效益，据统计，随机抽调的客商满意度达97.5%。

（四）成为政府决策的参谋。市场信用指数能够直观体现义乌市场的信用变化，透过信用看经济，市场信用指数成为政府加强社会信用建设，推动市场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成为市场诚信经营的“晴雨表”和“风向标”。

衢州龙游县基层治理信用应用

衢州龙游县溪口镇

“龙游通”是龙游县贯彻落实省“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创新举措，全民参与的网格工具，实名认证达18.23万人（实际用户全县户均2人左右），“龙游通”写入2020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3月以来，龙游县溪口镇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中率先试点信用体系融入基层治理，构建“龙游通+有礼积分”模式，探索“党建统领、三治融合、信用联动、智慧支撑”的“信用+社会治理”网格层面实践。对信用积分高的商户增加贷款额度、办理相关业务开通绿色通道；将信用积分靠后的商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巡查频率，督促整改。今年3月份，溪口镇在原先基础上再次进行深化，出台《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新时代工分体系管理办法（试行）》，将集镇居民、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养殖场共同纳入“信用+社会治理”体系中。

一、主要做法

（一）评价数据清单的编制和归集。溪口镇“信用+社会治理”体系中，主要有三大类数据组成。信安分（信用分）、网格分和志愿分。

（二）指标体系设计、模型构建。探索“龙游通+有礼积分”的共创体系。创新基层治理“有礼积分”，有礼积分由三部分组成，信安分（信用分）、网格分和志愿分。

针对溪口集镇中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商户、企业、养殖场三类主体分别建立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为两级，一级指标由信用分（信安分）、网格分、志愿分组成，以此为逻辑关联二级指标和诚信行为。商户评价指标有9个二级维度和5个诚信经营行为，企业评价指标有5个二级维度和4个诚信经营行为，养殖场评价指标有9个二级维度和4个诚信经营行为。

二、应用领域及成效

“信用+社会治理”通过“龙游通+有礼积分”评价体系方式主要以党建为统领，信用为纽带，在党员先锋、小城镇长效治理、最多跑一次、营商环境等领域应用进行了探索。在系统中设置“商户信息”“走访巡查”“重点监管”“巡查公开”“积分排行”等功能模块，由镇综合信息指挥室日常协调，将商户在省市公共平台中信用记录较差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督促相关部门、网格开展走访巡查工作、对商户进行打分，每日公布红黑榜，每月形成信用积分排行榜。自2018年以来通过网格巡查发现的问题达322件，指挥室协调多方力量进行处理，及时反馈，解决率达100%。

通过两年的实践，溪口镇基层治理呈现“四个明显提升”：

（一）信用监管绩效明显提升。在省市公共平台信用数据支撑下，依托网格化管理，实现信用监管的“天线”与“地气”有效对接。2019年溪口镇市场主体中新增星级信用10家，市场主体对于信用更加重视，经营行为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意识有了较大提高。

（二）市场主体的治理配合度明显提升。通过设立网格巡查、信用积分排行、“红黑榜”三大功能模块，激发广大市场主体的荣誉感、积极性和主动性，两年内网格巡查次数达8644次，“红黑榜”公示2216户次（红榜占比88.9%），群众对小城镇治理支持度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基层政府的治理效率明显提升。溪口镇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中同步构建起长效治理机制，将“基层治理四平台”有效延伸，小城镇治理工作更加公开、公平、高效，各类乱象得到有效根治。2019年度溪口镇获“小城镇整治省样板镇”“省级美丽城

镇样板镇首批创建单位”“省小城镇整治突出贡献集体”等荣誉。

（四）社会共治的氛围明显提升。长效治理有了更好的管理载体和约束手段，好人好事、志愿服务等日益成为自觉行动，溪口镇先后涌现民间街长、龙游老兵、龙游大妈溪口分队、集镇96345党员小分队等多支民间志愿服务队伍，民间街长、龙游老兵等每周两次上街志愿服务。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溪口镇通过志愿时间银行发布志愿任务并给与相应赋分，共招募600余人次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活动，累计时长8000余小时，缓解乡镇防疫人手不足的现状，提升群众共治参与度。

通过法治、自治、德治“三治融合”的方式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商户有礼积分与公开监督、星级商户表彰、商户授信和贷款利率等挂钩，信用积分高的提供5-50万元的不同贷款额度，可享受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开通的绿色通道业务，部分业务可进行容缺办理，可在年终申请沿街年货摊位，获得溪口镇竹宝、笋宝等小礼物，优先申请“共享菜园”“共享停车”服务和居家养老特惠服务、幼托服务等；积分靠后的商户降低信用贷款额度，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通过两年多的运行，集镇商户中，有将近10%获得授信升级，户均新增授信15万元；1%的商户被授信降级，户均授信下降20万元。

宁波奉化区全域旅游信用监管

宁波奉化区文广新局

近年来，宁波市奉化区围绕“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和“国际文旅休闲区”的建设目标，抢抓雪窦山五大佛教名山建设机遇，深入实施“旅游全域化”和“旅游目的地”两大战略，旅游经济快速发展、产业地位显著提升。根据我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领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全域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旅游产业在当地的重要发展定位，奉化区高度重视旅游信用工作并积极探索，以全面实施信用“531X”工程为主线，于2019年初起统筹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通过探索建立信用应用全面协同和行业信用综合监管新机制、建设完善奉化区全域旅游信用服务平台等举措，全力打造全域旅游信用建设“奉化模式”，推动全域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评价数据清单的编制和归集

1. 数据清单编制。奉化区参与信用档案建设和行业信用评价的涉旅主体细分类别共有七类，具体

包括酒店、餐饮、民宿、旅行社、景区、购物店和文创，针对这七个细分类别主体的建档和评价需求，区文广旅体局编制了《奉化区旅游行业信用信息主体和数据编码规范》《奉化区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统计管理办法》、《奉化区涉旅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和《奉化区涉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与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相关的制度标准，并梳理形成12类信用数据的采集模板和目录清单。

2. 数据归集方式。目前，信用数据的归集范围从一期工程框定的100家涉旅主体逐步向文旅全行业延伸，二期工程已明确将文化领域主体纳入数据归集范围，并将建档和评价的主体将提升到200家以上。

（二）指标体系设计、模型构建

1. 指标体系设计。区文广旅体局为酒店、餐饮、民宿、旅行社、景区、购物店和文创等七个细分类别建立了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并依托行业信用平台构建评价模型。指标体系遵照袁省长有关评价模型

“白盒子”的要求，以“1+N”的形式进行设置，即以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叠加N个行业指标。

7类涉旅主体的评价指标均由企业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等5个纬度构成。

2. 模型构建。7类涉旅主体的评价模型已于2019年8月份构建完成，评价数据治理、评价指标更新和评价任务执行都已基本实现系统化和自动化。

3. 评价结果等级设置和分布情况。7类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目前配置形成3个等级，分别是优秀、良好和较差，二期工程将根据《浙江省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的要求，将信用等级设置为5类。

二、应用领域及成效

(一) 应用领域和方式。奉化区全域旅游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的应用，以突出奉化区省级文旅行业“信用+监管”试点县(区)定位为目标，以构建信用为核心的新型行业监管和服务体系为核心，以全面落实我省信用“531X”工程为主线，以平台服务游客、企业和政府为宗旨，提升我区文旅行业信用监管能力及信用服务水平，丰富“信用宁波”建设和应用内涵。

1. 服务公众：发布公示旅游信用信息。通过奉化区全域旅游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和“奉化旅游”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查询和信息公示服务，自平台于2019年7月上线试运行以来，累计访问用户已达6万余人次，关注度逐步提升，受众满意度日益增长。

2. 服务游客：创新游客信用服务应用方式。通过创新旅游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为信用较好的涉旅主体打造流量引导、优质推荐等激励场景，更好地服务于游客。如通过基于信用地图的“信用畅游”移

动应用(游客端)，为游客提供基于当前位置的精准信用服务，引导游客消费行为、收集游客真实反馈，倒逼信用较差的从业企业退出旅游市场，净化我区旅游信用环境。

3. 服务企业：创新涉旅主体信用激励场景。通过主体自主信用管理平台(商户端)，将涉旅企业引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为信用较好的商户提供优质旅游产品推广、信用优惠活动发布等功能，创建涉旅主体信用激励场景，更好地服务于企业。

4. 服务政府：创新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基于我区旅游行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和红黑名单信息，建立旅游行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和联合奖惩协同机制，逐步将信用贯通行政审批、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管流程，逐步将信用作为行业分级分类管理的依据，逐步建立起区文旅行业精准监管、精准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于政府。

(二) 应用成效。奉化全域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已成功探索出“3+1+1+N”的模式，包括打通服务游客的通道、服务企业与社会公众的通道和服务政府监管的通道，建立一个全域旅游信用监管的奉化模式。奉化模式的形成为提升旅游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域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全域旅游信用体系建设找到了一条“可行的道路”。

1. 建立奉化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整合机制。

2. 搭建覆盖区域内重点涉旅主体的全域旅游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3. 建立了“1+3+N”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形成统一的旅游行业联合奖惩机制。

4. 首创全域旅游信用指数。

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介绍

浙江至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至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政务大数据分析和政府行业监管应用的创新型公司，致力于以“数据”为关键要素，辅助政府从“常规管理”迈向“数据管理”。

公司自主研发出数据标准管理与质量管理体系、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数据安全防护系统、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信用监管云服务平台、信用奖惩云服务平台、信用评价云服务平台等多项产品，涵盖信用数据管理与应用各个主要节点。公司并承担我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项目，专项研究信用标签体系构建，在技术上持续创新。

至元数据直接负责《浙江省信用信息库数据规范》编制工作，为部门电子政务数据归集提出远景要求，充分了解行业部门业务情况及已共享数据质量，进而对部门业务及政务数据分布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

公司承担浙江省大数据局“全省信用信息基础库”建设项目，归集浙江省所有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五类主体的主体信息数据、信用评价数据、评价溯源数据、信用扩展

数据，协助建立公共信用评价、信用联合奖惩、信用综合监管三大体系。沉淀海量主体信息标签，支撑1+N信用模型构建，推进不同场景下的创新应用。

至元承担了对浙江省发改公共信用评价体系的数据支撑，及信用修复、修用异议的专项信息标注。面向科研诚信领域、工程建设领域、农村信用担保领域、银行信贷领域等多个行业领域展开信用服务实践，发布服务接口累计调用超过286万次。协助浙江省银保监构建金融主题库，面向全省金融保险机构提供电子政务信息数据服务。

至元数据承担建设的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监管服务平台，以事前信用承诺为基础、以事中信用监管为手段、以事后信用奖惩为核心、以全流程信息共享为推动的综合监管体系，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有效实践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我们还承担了佛山一市五区企业经营和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数据分析展示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政务领域大数据分析能力，为管理部门定位行政效能堵点、分析改革措施情况、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发挥辅助决策作用。

浙江大普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普信评基本情况

浙江大普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全国从事证券类信用评级业务。作为信用评级机构，大普信评秉持“科学、公正、独立”的评级理念，坚持以自身公信力服务中小微企业为经营重点，以防范金融风险和维护社会信用体系为使命。

大普信评前身是四川省信用评级龙头企业——四川金通咨询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超过22年的信用评级和融资项目评估经验，大普信评团队已累计为70000余家企业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为超过4000个金融机构建设项目提供信用评估支持、累计投放贷款额度超过1万亿元。

2018年6月6日，大普信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8】919号），并取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限投资者付费模式）》，许可证编号：ZPJ010。大普信评是全国省会城市唯一一家获批的全国性信用评级机构，作为国内11家证券市场评级机构之一，获准进入证券交易所市场，对债券发行、股权融资等企业及相关证券产品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26日起，大普信评取得同时在多个相关领域开展评级业务的资格。大普信评的业务范围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

司债券等债权资产支持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它债务类融资产品，上市公司债券评级、ABS资产证券化、非上市公司（企业）债券评级、借款企业信用评级、上市公司治理评级、商业银行信用评级、综合实力评级、招投标评级、中小微企业私募债评级、供应链金融等。

目前，大普信评已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会员单位。

二、大普信评现状及优势

大普信评现有的企业信息数据库是基于穆迪公司开发的RA（Risk Analys）信用风险分析平台构建的，信用评级知识管理数据库涵盖8类信用分析模型、约4000个银行项目贷款评估案例、累计近48种行业信息，可高效展开多元化、多维度的测评工作。

同时，大普信评研发的信用评级系统，重点优化中小微企业数据模型，建立数据云体系，综合分析市场动态，实现了第三方的数据与企业数据间的相互验证及补充，对客户信用状态进行“科学、公正、客观”的评价，有效提高信用评价的适用性、可靠性及公信力。

大普信评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分析师团队，成员大多来自于大型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具有多年金融领域从业经验，拥有注册会计师（CPA）、注册税务师、律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高级会计师、证券分析师等证书。大普信评同国内多所名校合作，共享资源、共建产学研联合体，成立了大普研究院，为大普信评智库培

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

“汇法”司法大数据服务业务，开始于2009年，是我国最早的风险信息大数据服务企业之一。至今发展“10”年。服务于2360+银行、融资、租赁、债券等金融客户。

汇法集团是国家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国家首批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修复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信息共享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政府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是公共信用大数据领域引领者。

汇法以“打造信用生态，构建诚信社会”为发展理念，根植于大数据行业，专注致力于大数据采集、大数据处理、大数据应用及大数据产品研发等领域。汇法集团自主研发的全国司法涉诉数据信息平台，主要用于大数据应用于金融机构的贷前信用信息查询和贷后风险预警等信用风险管理领域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

汇法全国司法涉诉数据信息主要提供最高法

养、引进优秀人才搭建平台。

三、大普信评的定位

大普信评重点服务中小微企业，以金融科技为核心，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为基石，把金融科技发展、行业变革、信用普及融为一体，按照“数据+评级+金融+科技”模式为各领域用户提供全面、专业、高效的数据评价服务，建立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一流评级服务品牌。

大普信评在立足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同

时，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与金融科技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针对中小企业开展信用服务，把参与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大普信评发展、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使命。

随着信用评级业务的不断积累，数据模型的不断完善，大普信评将在信用评级市场的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汇法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山东省农信社、广东省农信社、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微众银行、盛京银行、吉林银行、江西银行等众多的银行、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征信等2360余家各类金融机构和行业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

汇法，为金融机构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全流程解决方案，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时，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与金融科技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针对中小企业开展信用服务，把参与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大普信评发展、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使命。

随着信用评级业务的不断积累，数据模型的不断完善，大普信评将在信用评级市场的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服务指南

对信用的追求是我们的志愿，协会让我们走到一起。
秉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理念。省信用协
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隆重推出，如有需求
可直接联系。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服务事项	收费 标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经济信息社浙江中心	1. 精准查询全量企业数据，享受各类入驻服务 2. 全方位企业信用管理，构建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3. 多维度风险监测，实时推送信用信息 4. 各种类信用报告及分析报告供您决策参考	5000— 100 000 元 / 年	任女士	19817176831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OH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	4500— 12000 元	金 玮	13868159600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审计、验资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 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1560 元— 资产总额 0.39‰	任爱苗	13735538458
浙江久丰律师事务所	1. 常年法律顾问 2. 专项法律顾问 3. 争议纠纷解决	2000 元— 涉案金额 5%	李 辉	13325819032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1、提供信用系统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2、提供信用修复培训服务 3、提供信用报告服务	自行协商	云 枫	13757146522



诚信



“信用浙江” 系列公益广告
《信用浙江》编辑部

建设信用浙江 打造和谐社会